

中央音乐学院2016届 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2016年12月



目录

背景与概况.....	1
一、背景	1
二、概况	2
第一部分 毕业生基本情况与毕业去向	3
一、毕业生总体规模	3
二、毕业生就业流向分析.....	4
（一）整体就业流向情况.....	4
（二）本科生就业流向情况.....	5
（三）硕士生就业流向情况.....	6
（四）博士生就业流向情况.....	7
（五）毕业生生源地情况分析.....	8
（六）毕业生性别及就业率情况分析.....	10
（七）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	12
三、各院系、各专业毕业生情况.....	14
（一）各院系毕业生就业情况.....	15
（二）各专业毕业生就业情况.....	16
四、毕业生就业情况	19
（一）总体情况.....	19
（二）就业地区分布.....	20
（三）就业单位类型.....	22
（四）就业行业类型.....	23
第二部分 就业创业工作主要特点.....	25
一、政策措施	25
二、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26
三、大学生自主创业分析.....	28

(一) 我院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区域选择	28
(二) 自主创业的行业选择	29
(三) 自主创业动因分析	30
(四) 对创业教育及服务的评价	31
第三部分 就业相关分析	32
一、毕业生就业质量趋势分析	32
(一) 签约薪酬	32
(二) 专业相关度	33
(三) 就业满意度	34
(四) 所学专业知​​识满足工作需要的程度	35
二、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的使用评价	36
(一) 总体满意度评价	36
(二) 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总体满意度评价	36
(三) 对毕业生各项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重视程度	37
(四) 调查单位对我院就业服务的评价	38
第四部分 就业发展趋势分析	39
一、就业流向趋势	39
二、就业率趋势	40
第五部分 就业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41
一、根据就业情况，合理控制、调整教育结构	41
二、根据就业情况，优化学生培养方案	41

一、背景

2013年,教育部《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号)中强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是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反映。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是高等学校建立健全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引导高校优化招生和专业结构、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编制发布工作,把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作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展示高校育人成果的重要契机,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编制,适时公开发布。

教育部《关于做好2016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5]12号)提出:要进一步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各地各高校要在每年年底前编制和发布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将创新创业相关情况以及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毕业生、升学、暂不就业等内容纳入就业质量报告,更加科学、客观地反映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状况和特点。

2016年中央音乐学院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北京市教委有关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各项要求,坚持把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视为学院办学水平和改革发展的核心要素,采取多种有效措施,扎实推进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现根据教育部上述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编制发布中央音乐学院2016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全面系统反映我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二、概况

为全面、客观、准确调研我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开展情况，2016年我院委托北京市教育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对我院毕业生就业创业质量进行跟踪调研，内容涉及毕业生就业创业状况和用人单位需求两部分。

本报告所涉及的毕业生原始数据均来自教育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与监测系统以及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平台及资源管理系统，所有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2016年12月6日。

本报告所涉及的毕业生调查数据分析，来源于北京市教育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对我院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调查报告。2016年4月-10月北京市教育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对我院2016届毕业生进行跟踪调研，此次调研覆盖我院所有院系及各专业的毕业生，且全部采用网络问卷调研方式，最终回收有效问卷402份。

本报告所涉及的用人单位调查数据分析，来源于2016年11月北京市教育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对我院用人单位开展的问卷调研。共发放问卷73份，回收有效问卷58份，有效回收率为79.45%。

根据教育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与监测系统统计数据显示，我院2016届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为96.3%，硕士研究生初次就业率为96.81%，博士研究生初次就业率为96.88%，综合初次就业率为96.5%（截止时间为2016年8月31日）。根据北京市教委发布《2016年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统计时间节点计算，我院2016届本科毕业生就业率为97.9%，硕士研究生就业率为98.94%，博士研究生就业率为96.88%，综合就业率98.25%（截止时间为2016年10月31日）。整体来看，我院2016届毕业生就业结构持续优化、签约薪酬持续增长、专业相关度和满意度较高。

第一部分 毕业生基本情况与毕业去向

一、毕业生总体规模

中央音乐学院 2016 届毕业生总数 571 人，其中本科生 351 人，研究生 220 人（硕士研究生 188 人，博士研究生 32 人）（见表 1-1）。

表 1-1 中央音乐学院 2016 届毕业生基本数据

系名	专业名称	人数	学历（人数）		生源地（人数）		
			本科	研究生	北京生源	京外生源	
作曲系	作曲	52	25	27	7	45	
	视唱练耳	2	1	1	0	2	
	电子音乐中心	电子音乐作曲	15	4	11	1	14
		电子音乐制作	13	12	1	2	11
		音乐录音	5	3	2	0	5
指挥系	指挥	9	4	5	1	8	
音乐学系	音乐学	62	17	45	4	58	
	音乐艺术管理	8	8	0	0	8	
	音乐治疗中心 音乐治疗	5	5	0	0	5	
音乐教育学院	音乐教育	28	19	9	4	24	
钢琴系	钢琴	29	22	7	3	26	
	电子管风琴	5	3	2	0	5	
	手风琴	4	3	1	0	4	
管弦系	管弦	122	103	19	14	108	
	古典吉他	5	5	0	0	5	
民乐系	民乐	138	75	63	8	130	
声乐歌剧系	声乐歌剧	55	35	20	2	53	
提琴制作中心	提琴制作	11	7	4	0	11	
乐队学院	交响乐	3	0	3	0	3	
总计		571	351	220	46	525	

二、毕业生就业流向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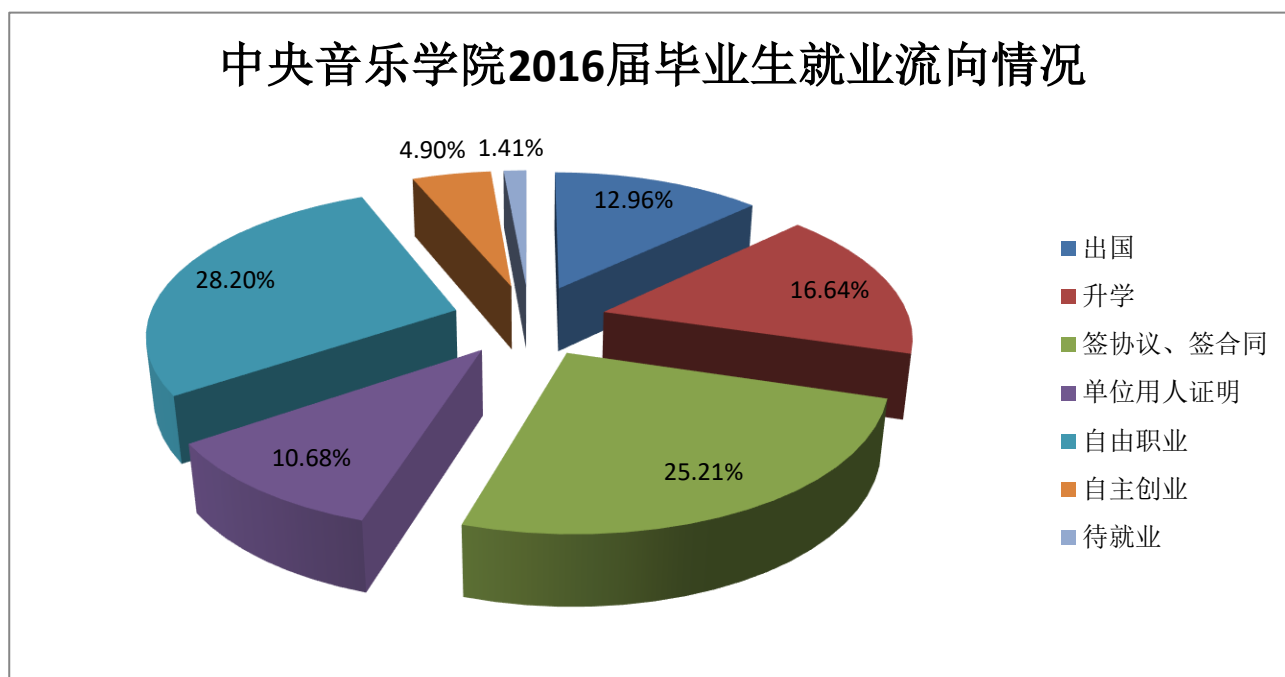
截止到2016年12月6日，我院整体就业率为98.60%（见表1-2，图1-1）；本科生就业率98.01%（见表1-3，图1-2）；硕士研究生就业率99.47%（见表1-4，图1-3）；博士研究生就业率100%（见表1-5，图1-4）。

（一）整体就业流向情况

表 1-2 中央音乐学院 2016 届整体就业流向情况

	总人数	出国	升学	签协议 签合同	单位用 人证明	自由 职业	自主 创业	就业率
综 合	571	74	95	144	61	161	28	98.60%
比例	100%	12.96%	16.64%	25.21%	10.68%	28.20%	4.90%	

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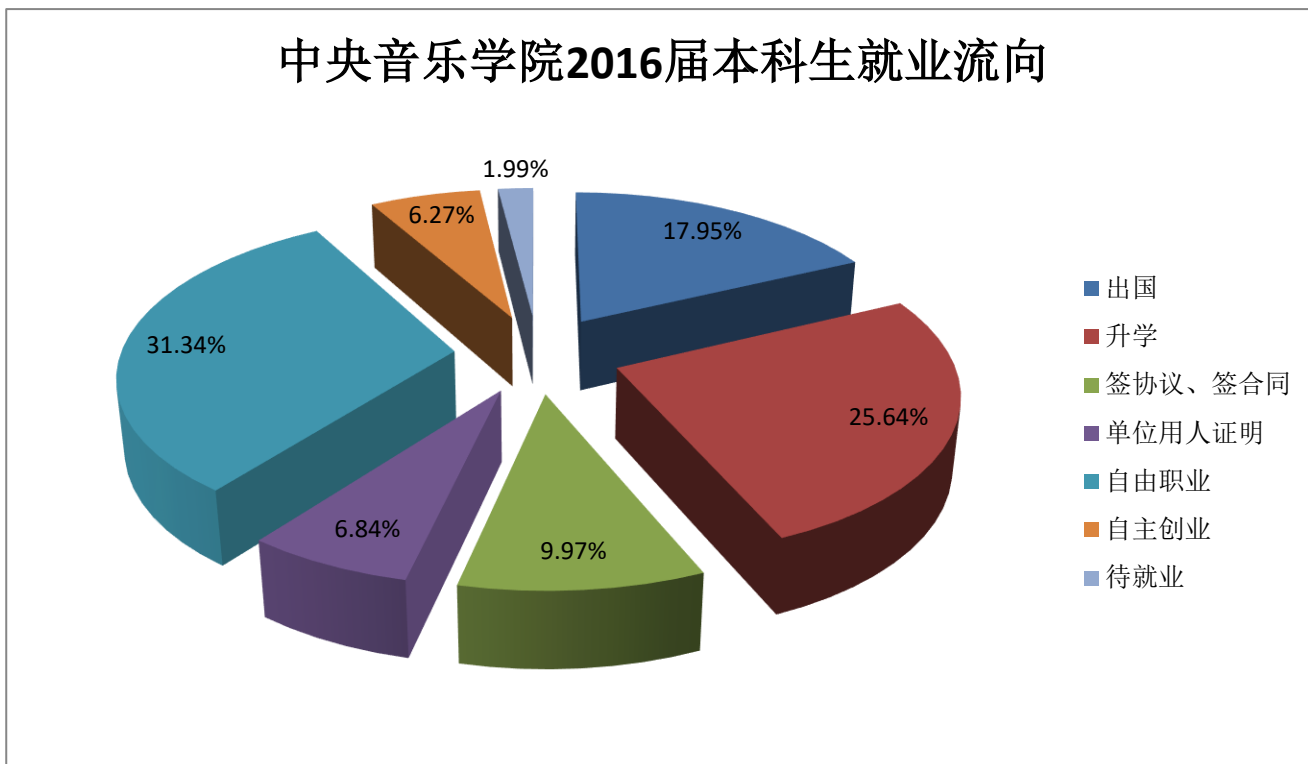


(二) 本科生就业流向情况

表 1-3 中央音乐学院 2016 届本科生就业流向情况

	总人数	出国	升学	签协议 签合同	单位用 人证明	自由 职业	自主 创业	就业率
本科生	351	63	90	35	24	110	22	98.01%
比例	100%	17.95%	25.64%	9.97%	6.84%	31.34%	6.27%	

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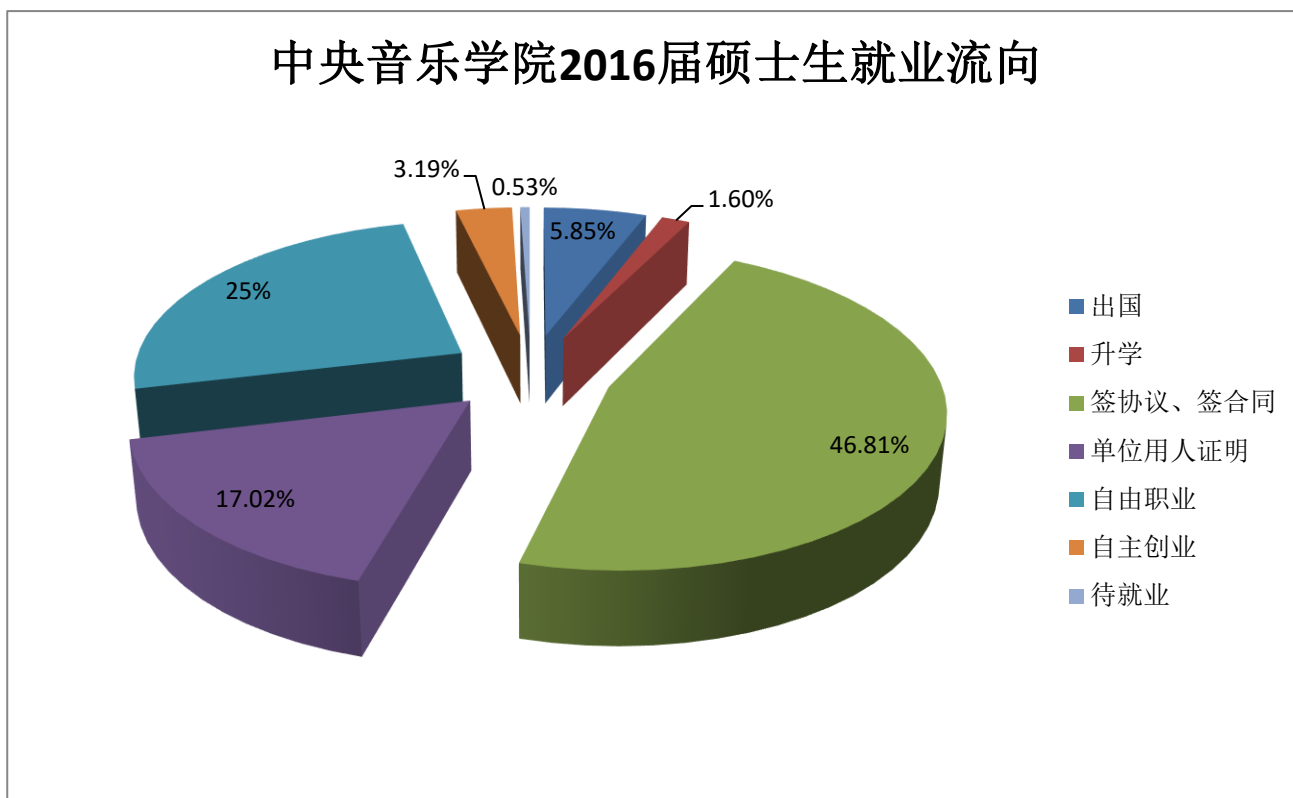


(三) 硕士生就业流向情况

表 1-4 中央音乐学院 2016 届硕士生就业流向情况

	总人数	出国	升学	签协议 签合同	单位用 人证明	自由 职业	自主 创业	就业率
硕士生	188	11	3	88	32	47	6	99.47%
比例	100%	5.85%	1.60%	46.81%	17.02%	25%	3.19%	

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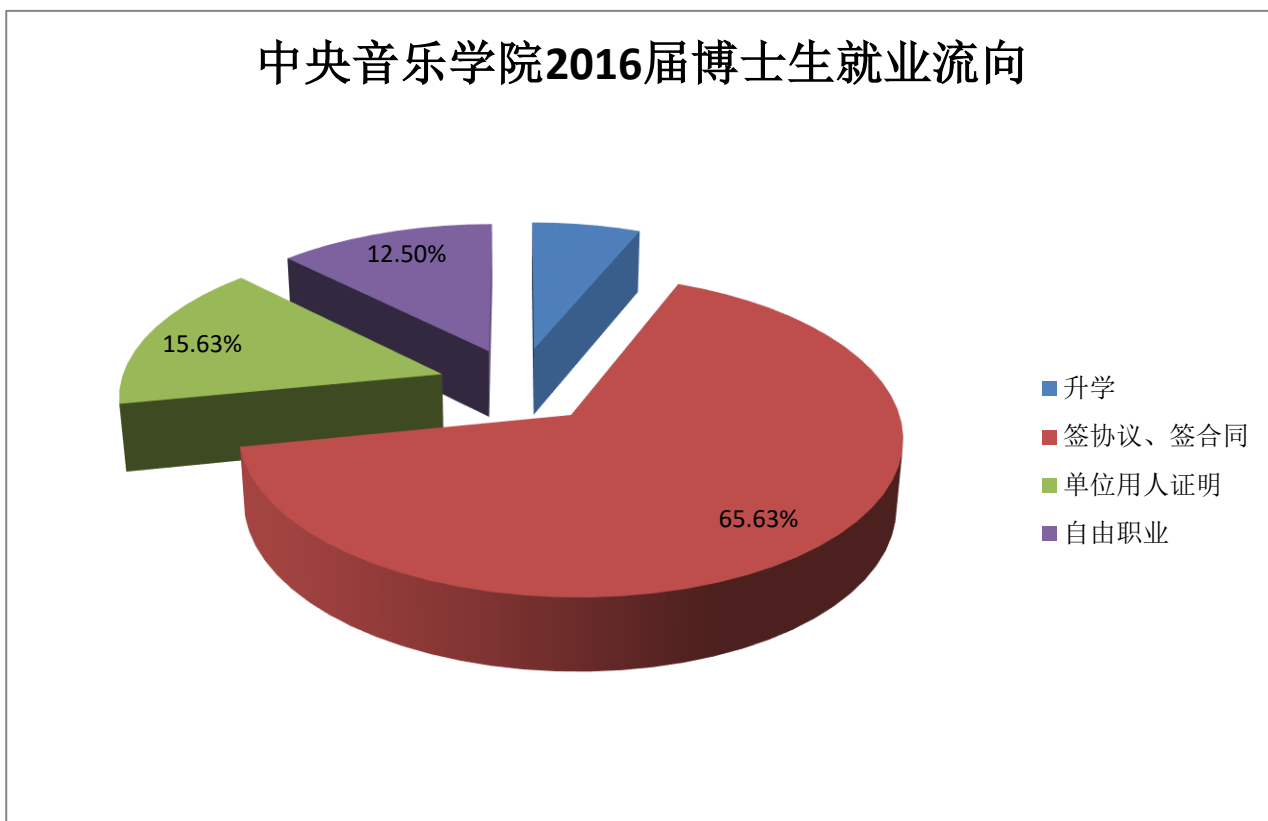


(四) 博士生就业流向情况

表 1-5 中央音乐学院 2016 届博士生就业流向情况

	总人数	出国	升学	签协议 签合同	单位用 人证明	自由 职业	自主 创业	就业率
博士生	32	0	2	21	5	4	0	100%
比例	100%	0%	6.25%	65.63%	15.63%	12.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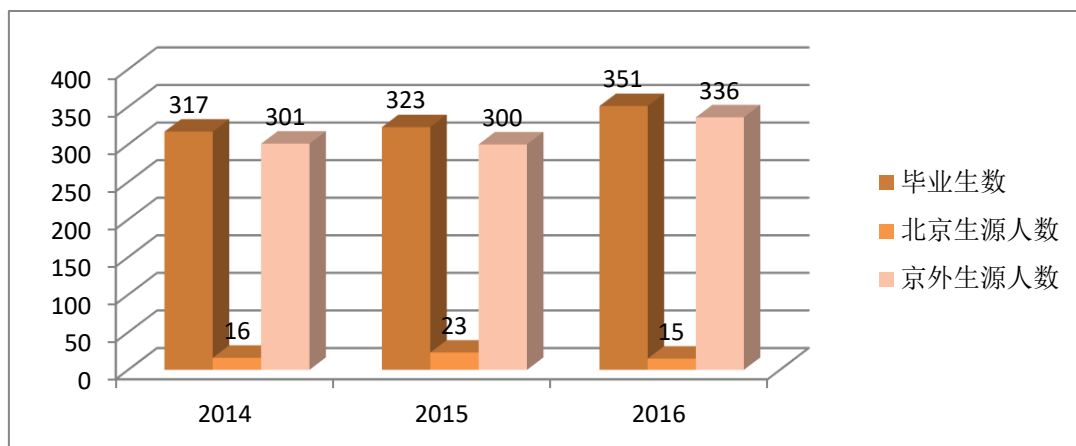
图 1-4



（五）毕业生生源地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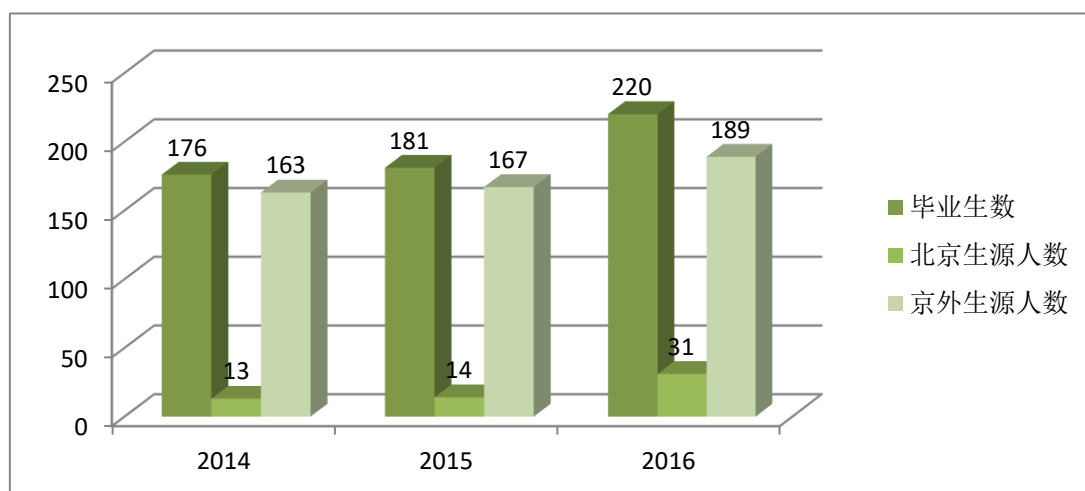
2014年-2016年本科毕业生京内生源与京外生源人数比保持稳定。2014年-2016年本科毕业生以京外生源为主（见图1-5）。

图 1-5 2014-2016 本科毕业生生源情况



2014年-2016年毕业研究生京内生源与京外生源人数比保持稳定。2014年-2016年毕业研究生以京外生源为主（见图1-6）。

图 1-6 2014-2016 毕业研究生生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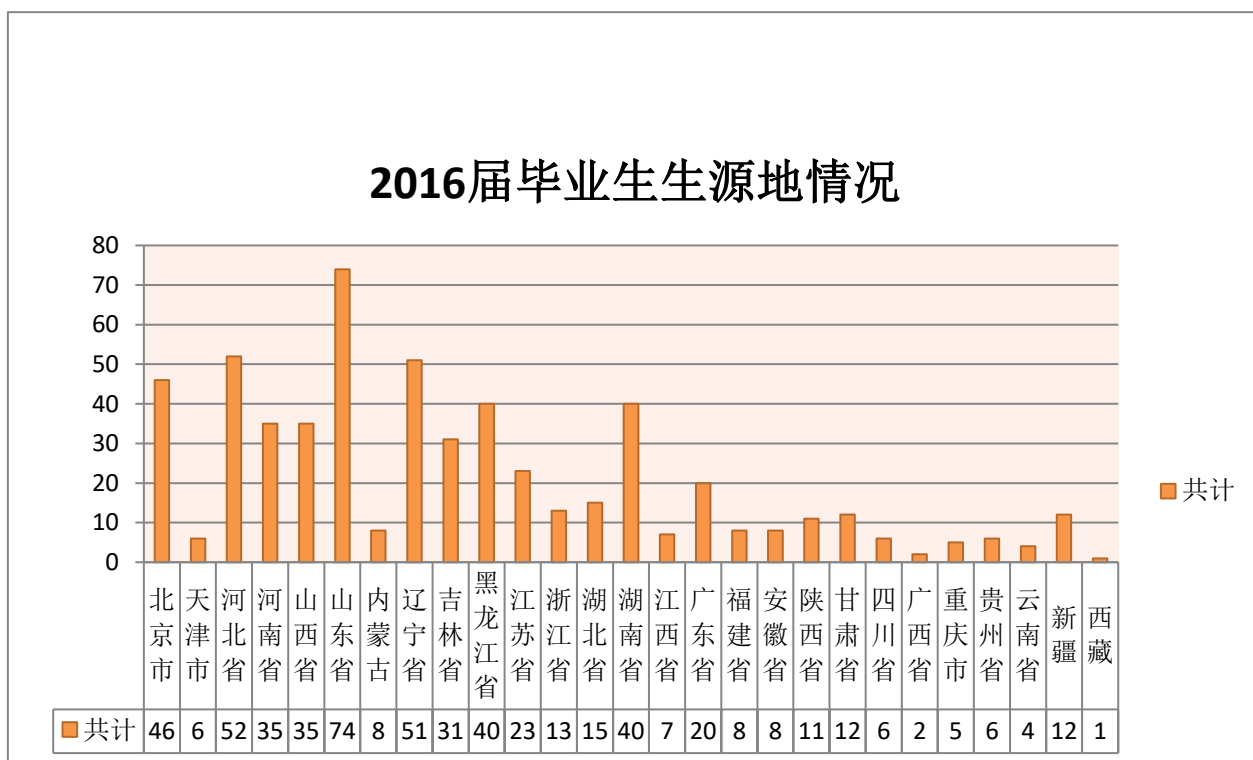
我院2016届毕业生生源地主要集中在北方地区，占总体人数的66.2%；南方地区毕业生占总体人数的23.47%；西部地区毕业生占总体人数的10.33%。（见表1-6，图1-7）。

表 1-6

2016 届毕业生生源地情况

生源地	本科	硕士	博士	生源地	本科	硕士	博士
北京市	15	24	7	江西省	3	4	0
天津市	4	1	1	广东省	16	3	1
河北省	34	17	1	福建省	3	5	0
河南省	24	10	1	安徽省	3	4	1
山西省	24	10	1	陕西省	3	6	2
山东省	39	29	6	甘肃省	6	5	1
内蒙古	6	2	0	四川省	4	2	0
辽宁省	33	17	1	广西省	2	0	0
吉林省	24	5	2	重庆市	5	0	0
黑龙江省	29	10	1	贵州省	4	1	1
江苏省	14	9	0	云南省	4	0	0
浙江省	9	3	1	新疆	7	5	0
湖北省	10	4	1	西藏	1	0	0
湖南省	25	12	3	总计	351	188	32

图 1-7



（六）毕业生性别及就业率情况分析

2014-2016本科毕业生男女生人数比基本保持稳定。2016年男生就业率略高于女生就业率（见表1-7，图1-8，图1-9）。

表 1-7 2014-2016 本科毕业生性别及就业率对比

毕业年份	男生数	女生数	男女生比	就业率_男生	就业率_女生
2014	122	195	62:100	87.7%	93.3%
2015	116	207	56:100	98.28%	97.58%
2016	128	223	57:100	99.22%	97.31%

图 1-8 2014-2016 本科毕业生性别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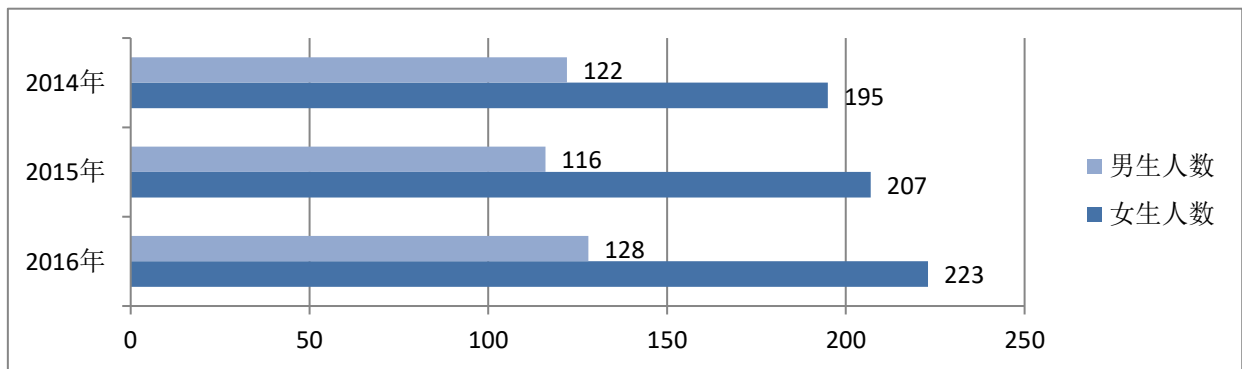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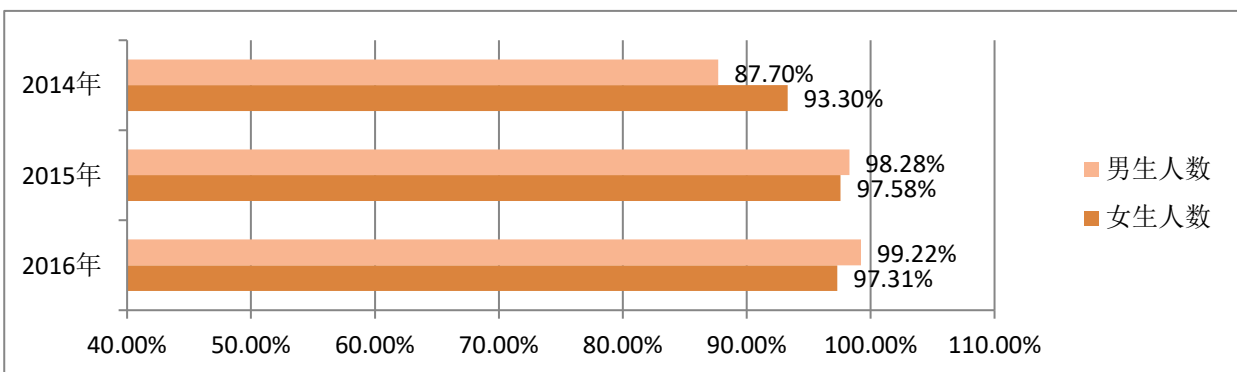


图 1-9 2014-2016 本科毕业生男女生就业率对比



2014-2016毕业研究生男女生人数比基本保持稳定。2016年男生就业率略高于女生就业率（见表1-8，图1-10，图1-11）。

表 1-8 2014-2016 毕业研究生性别及就业率对比

毕业年份	男生数	女生数	男女生比	就业率_男生	就业率_女生
2014	46	130	35:100	97.83%	93.08%
2015	51	130	39:100	96.08%	100%
2016	67	153	43:100	100%	99.35%

图 1-10 2014-2016 毕业研究生性别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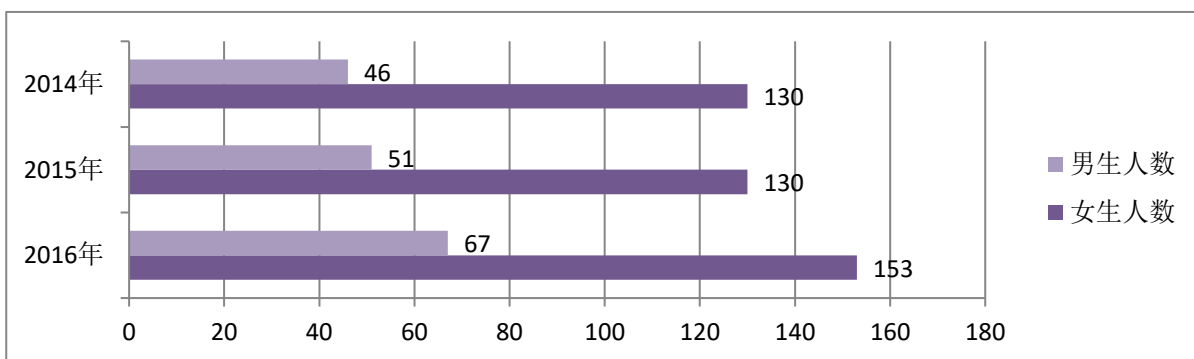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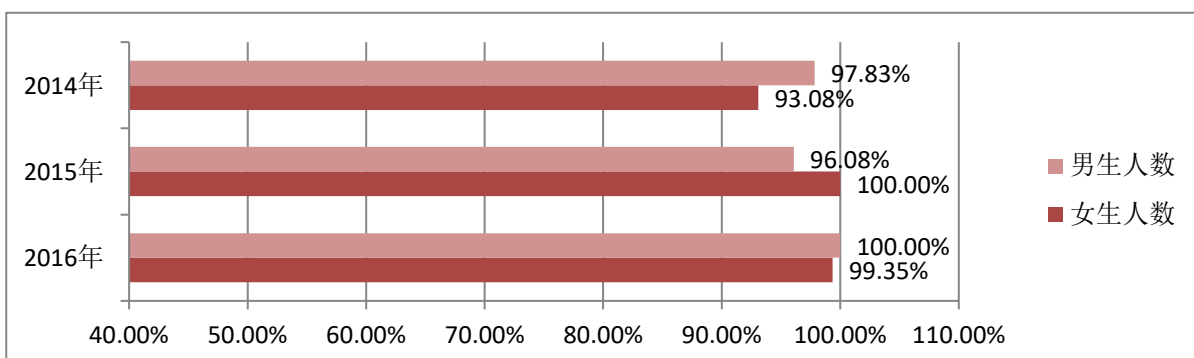


图 1-11 2014-2016 毕业研究生男女生就业率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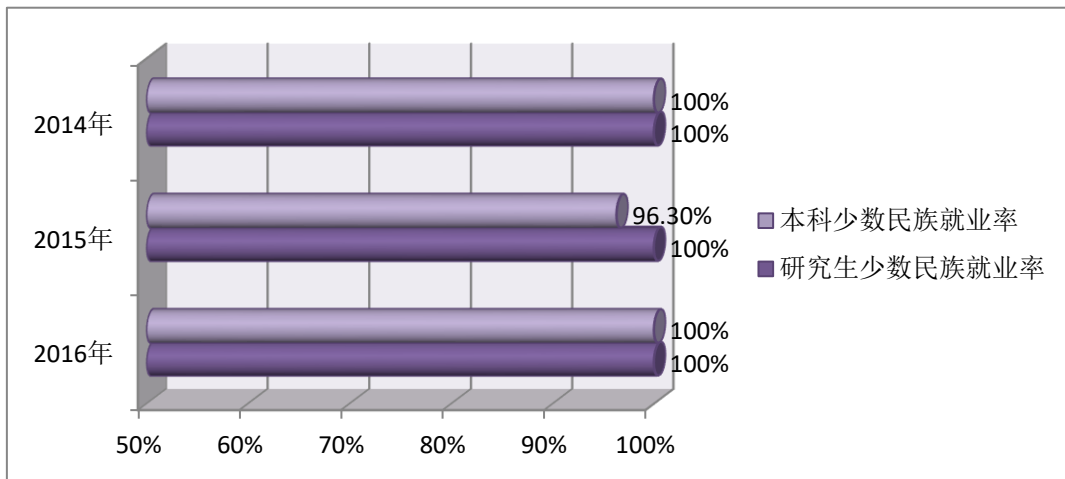
(七) 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

2014-2016 年本科少数民族毕业生三年就业率均保持在 96%以上，研究生少数民族毕业生三年就业率均保持在 100%（见表 1-9，图 1-12）。

表 1-9 2014-2016 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率情况统计

毕业年份	(本科) 就业率_少数民族	(研究生) 就业率_少数民族
2014	100%	100%
2015	96.3%	100%
2016	100%	100%

图 1-12



我院 2016 届毕业生中，共有 39 名少数民族学生。具体民族分布情况（见表 1-10，图 1-13，图 1-14）。

表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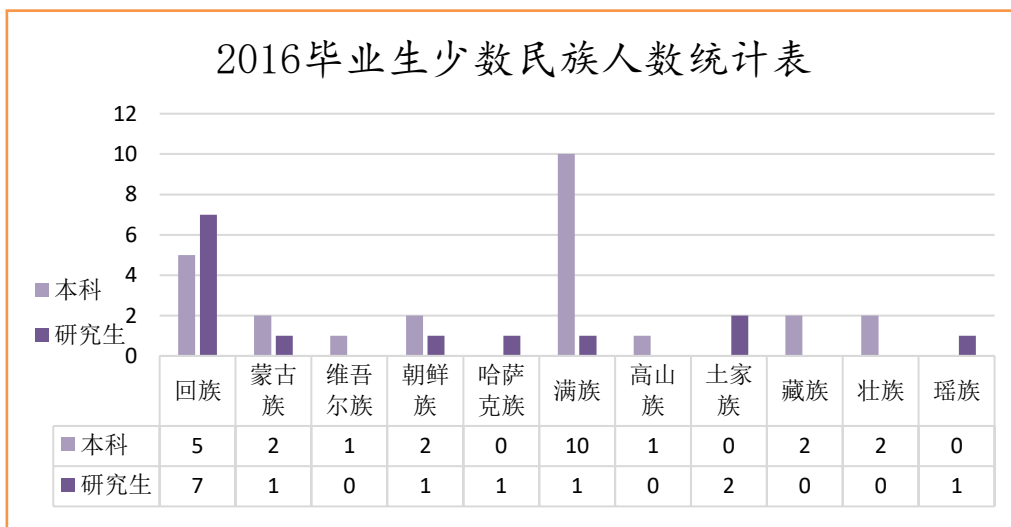


图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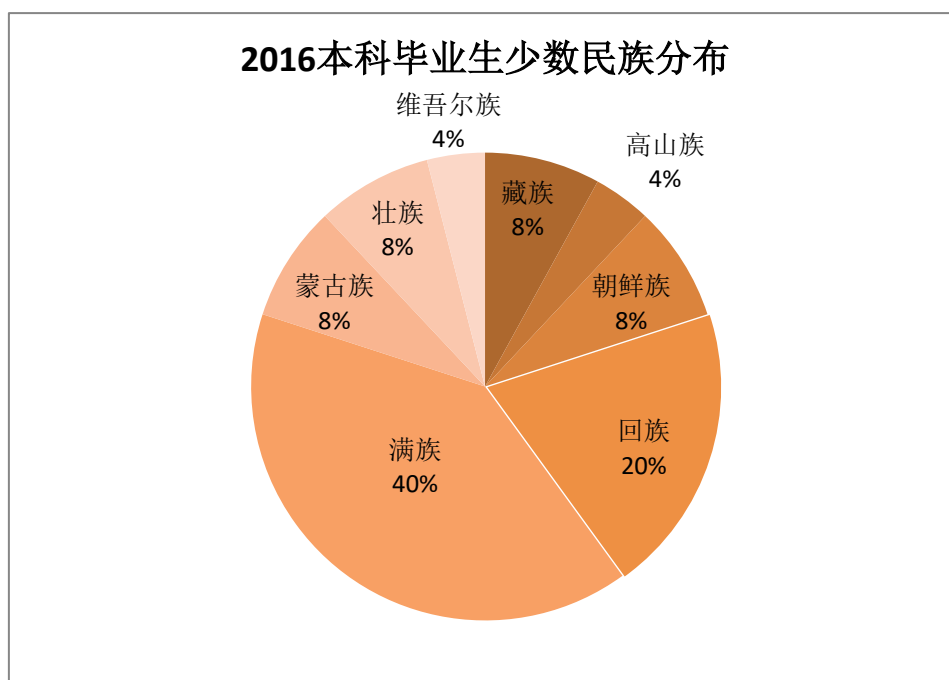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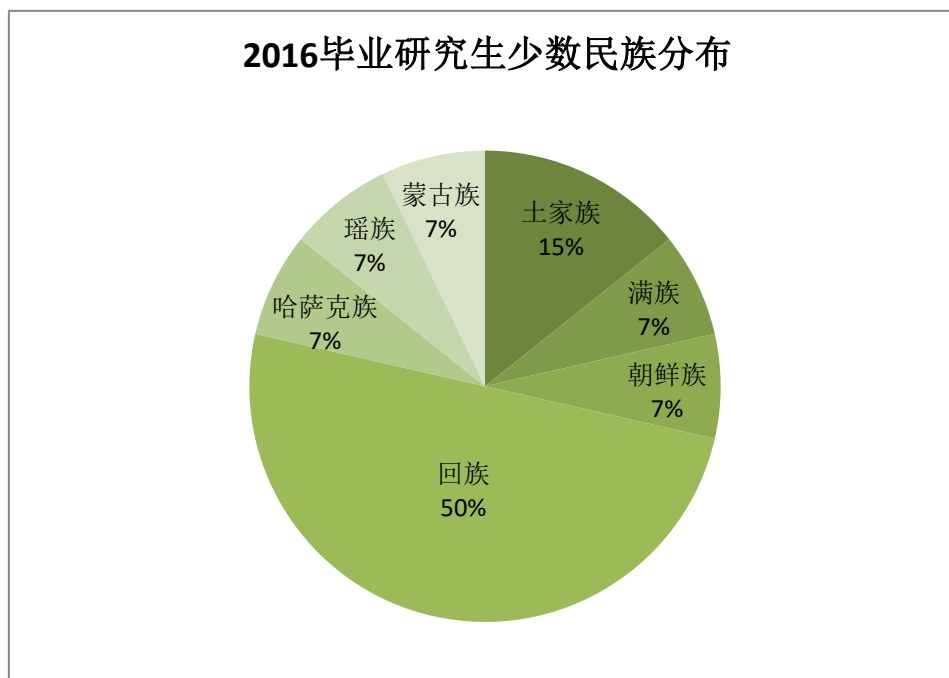


图 1-14



三、各院系、各专业毕业生就业情况

中央音乐学院1999年被列入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学校，也是全国艺术院校中唯一的一所。学院现设有作曲系、音乐学系、指挥系、钢琴系、管弦系、民乐系、声乐歌剧系、音乐教育学院、乐队学院、提琴制作研究中心、附属中等音乐学校等11个教学单位，48个专业方向。在全院48个本科专业方向中有43个专业毕业生就业率达到100%（见表1-11，表1-13），在研究生39个专业中有38个专业毕业生就业率达到100%（见表1-12，表1-14）。

表1-11

中央音乐学院2016届本科毕业生各院系就业情况

	人数	出国	升学	签协议 签合同	单位用 人证明	自由 职业	自主 创业	就业率
总计	351	63	90	35	24	110	22	98.01%
作曲系	45	5	14	2	4	20	0	100%
指挥系	4	1	1	2	0	0	0	100%
音乐学系	30	7	16	1	1	5	0	100%
音乐教育学院	19	2	12	0	0	3	0	89.47%
钢琴系	28	5	9	1	1	5	7	100%
管弦系	108	32	16	16	5	35	4	100%
民乐系	75	1	17	7	13	30	3	94.67%
声乐歌剧系	35	10	5	6	0	8	5	97.14%
提琴制作中心	7	0	0	0	0	4	3	100%

(原始数据来自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平台及资源管理系统, 统计数据截止为2016年12月6日)

表1-12

中央音乐学院2016届毕业研究生各院系就业情况

	人数	出国	升学	签协议 签合同	单位用 人证明	自由 职业	自主 创业	就业率
总计	220	11	5	109	37	51	6	99.54%
作曲系	42	2	2	15	3	19	1	100%
指挥系	5	0	0	3	1	0	0	80%
音乐学系	45	1	3	24	8	5	4	100%
音乐教育学院	9	0	0	7	0	2	0	100%
钢琴系	10	0	0	8	1	1	0	100%
管弦系	19	2	0	9	2	5	1	100%
民乐系	63	3	0	28	18	14	0	100%
声乐歌剧系	20	0	0	14	2	4	0	100%
提琴制作中心	4	0	0	1	2	1	0	100%
乐队学院	3	3	0	0	0	0	0	100%

(原始数据来自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平台及资源管理系统, 统计数据截止为2016年12月6日)

表1-13

中央音乐学院2016届本科毕业生各专业就业情况

学历	专业	总数	签约数	灵活就业数	专业就业率
本科生合计		351	188	156	98.01%
作曲系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作曲)	25	17	8	1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视唱练耳)	1	0	1	1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电子音乐作曲)	4	1	3	1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电子音乐制作)	12	3	9	1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录音)	3	0	3	100%
指挥系	音乐表演(指挥)	4	4	0	100%
音乐学系	音乐学	17	12	5	100%
	音乐学(音乐艺术管理)	8	7	1	100%
	音乐学(音乐治疗)	5	5	0	100%
音乐教育学院	音乐教育	19	14	3	89.47%
钢琴系	音乐表演(钢琴)	22	11	11	100%
	音乐表演(电子管风琴)	3	1	2	100%
	音乐表演(手风琴)	3	3	0	100%
管弦系	音乐表演(小提琴)	27	15	12	100%
	音乐表演(中提琴)	11	8	3	100%
	音乐表演(大提琴)	14	7	7	100%
	音乐表演(低音提琴)	9	4	5	100%
	音乐表演(长笛)	4	4	0	100%
	音乐表演(双簧管)	4	3	1	100%
	音乐表演(单簧管)	5	3	2	100%
	音乐表演(巴松)	4	3	1	100%
	音乐表演(萨克斯管)	1	1	0	100%
	音乐表演(小号)	4	3	1	100%
管弦系	音乐表演(圆号)	8	4	4	100%
	音乐表演(长号)	5	3	2	100%
	音乐表演(大号)	3	1	2	100%
	音乐表演(竖琴)	2	1	1	100%
	音乐表演(西洋打击乐)	2	1	1	100%
	音乐表演(古典吉他)	5	3	2	100%
民乐系	音乐表演(板胡)	2	1	1	100%
	音乐表演(二胡)	14	2	12	100%
	音乐表演(琵琶)	15	7	7	93.33%
	音乐表演(阮)	2	1	1	100%
	音乐表演(柳琴)	2	0	2	100%

民乐系	音乐表演(三弦)	2	1	1	100%
	音乐表演(古琴)	6	1	5	100%
	音乐表演(扬琴)	6	2	3	83.33%
	音乐表演(箏)	7	6	1	100%
	音乐表演(箏篪)	1	0	1	100%
	音乐表演(笛子)	5	3	2	100%
	音乐表演(笙)	3	0	3	100%
	音乐表演(唢呐)	2	0	2	100%
	音乐表演(民族打击乐)	3	1	2	100%
	音乐表演(管子)	1	0	1	100%
	音乐表演(大提琴)	3	0	1	33.33%
	音乐表演(低音提琴)	1	0	1	100%
声乐歌剧系	音乐表演(声乐与歌剧演唱)	35	21	13	97.14%
提琴制作中心	音乐表演(提琴制作)	7	0	7	100%

(原始数据来自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平台及资源管理系统, 统计数据截止为2016年12月6日)

表1-14

中央音乐学院2016届毕业研究生各专业就业情况

学历	专业	总数	签约数	灵活就业数	专业就业率
研究生/博士生合计		220	125	94	99.55%
作曲系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作曲)	17	8	9	1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视唱练耳)	1	0	1	1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电子音乐技术理论)	1	1	0	1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作品分析)	4	3	1	1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电子音乐作曲)	11	5	6	1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和声)	1	1	0	1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声学)	1	0	1	1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配器)	4	1	3	1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录音艺术)	1	0	1	1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复调)	1	0	1	100%

指挥系	音乐表演(指挥)	4	3	1	100%
	音乐表演(双钢琴演奏)	1	0	0	0%
音乐学系	音乐学	45	28	17	100%
音乐教育学院	音乐教育	9	7	2	100%
钢琴系	音乐表演(钢琴)	7	5	2	100%
	音乐表演(电子管风琴)	2	2	0	100%
	音乐表演(手风琴)	1	1	0	100%
管弦系	音乐表演(小提琴)	7	5	2	100%
	音乐表演(中提琴)	2	0	2	100%
	音乐表演(大提琴)	2	2	0	100%
	音乐表演(低音提琴)	3	1	2	100%
	音乐表演(器乐伴奏)	1	0	1	100%
	音乐表演(西洋打击乐)	2	1	1	100%
	音乐表演(长笛)	2	2	0	100%
民乐系	音乐表演(二胡)	14	9	5	100%
	音乐表演(琵琶)	18	8	10	100%
	音乐表演(古琴)	2	1	1	100%
	音乐表演(扬琴)	5	2	3	100%
	音乐表演(箜篌)	1	0	1	100%
	音乐表演(筝)	13	6	7	100%
	音乐表演(笛子)	6	2	4	100%
	音乐表演(阮)	2	1	1	100%
	音乐表演(唢呐)	1	1	0	100%
	音乐表演(民族打击乐)	1	1	0	100%
声乐歌剧系	音乐表演(声乐伴奏艺术)	4	3	1	100%
	音乐表演(艺术嗓音医学)	2	0	2	100%
	音乐表演(声乐与歌剧演唱)	14	11	3	100%
提琴制作中心	提琴制作	4	1	3	100%
乐队学院	交响乐	3	3	0	100%

(原始数据来自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平台及资源管理系统, 统计数据截止为2016年12月6日)

四、毕业生就业情况

（一）总体情况

根据我院2016届毕业生的就业去向，我们将用人单位以职业吻合度为标准进行了划分，第一类为国家院团、部队院团和院校、音乐学院；第二类为地方艺术院团和院校；第三类为综合性大学艺术学院；第四类为普教系统音乐教师；第五类为文化公司和事业单位。按照此分类，我院毕业生去向情况统计如下（见表1-15）。

表1-15 中央音乐学院2016届毕业生单位去向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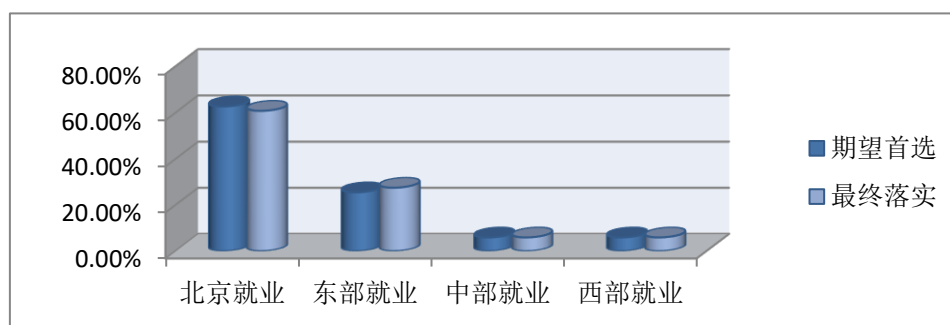
签约单位类别划分	本科生	硕士生	博士生	总计
第一类：国家院团、部队院团和院校、音乐学院	8.57%	28.41%	47.62%	26.39%
第二类：地方艺术院团和院校	57.14%	10.23%	4.76%	20.83%
第三类：综合性大学艺术学院	0%	22.73%	47.62%	20.83%
第四类：普教系统音乐教师	8.57%	22.73%	0%	15.97%
第五类：文化公司和事业单位	25.71%	15.91%	0%	15.97%
总计	100%	100%	100%	100%

从上表的就业单位分类数据来看，我院大部分毕业生选择了留在北京从事乐团演出或到地方院团、院校等相关单位工作，即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单位。第一类单位就业学生主要在传统知名单位从事艺术专业演出、教学工作；第二类单位就业学生主要赴各地方艺术院团、院校进行演出与艺术教育教学工作；第三类单位就业学生主要在京内外高校从事艺术教育教学工作。按数据统计，选择这三类单位的毕业生有68.05%，其中本科生占65.71%，硕士生占61.42%，博士生占100%。同时数据显示，2016年地方艺术院团和院校招收毕业生人数比例明显上升，由2015年的4%上升到2016年的20.83%。总体上我院毕业生专业相关度、职业吻合度高，且专业相关度、职业吻合度随学历层次的提高继续上升。

(二)就业地区分布

就不同就业地区而言，本科生期望首选在京就业的比例为 62.7%，最终落实在京就业的为 60.8%；期望首选在东部的比例为 25.5%，最终落实在东部的为 27.5%；期望首选在中部的比例为 5.9%，最终落实在中部的为 5.9%；期望首选在西部的比例为 5.9%，最终落实在西部的为 5.9%（见图 1-15）。

图 1-15 本科生期望首选与最终落实就业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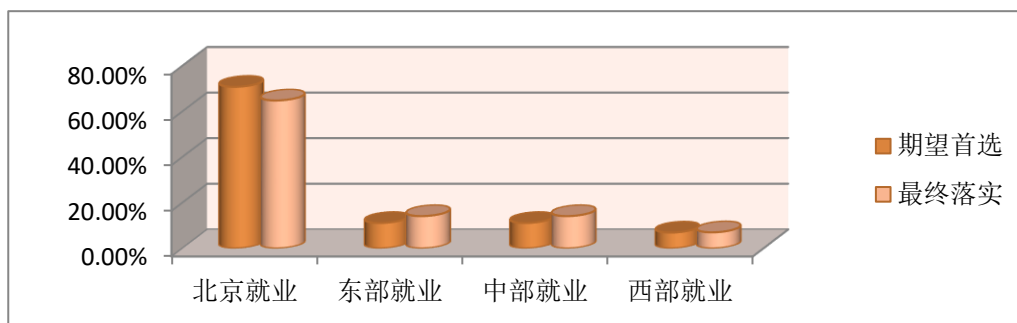
就不同院系而言，本科生最终落实在京就业的比例与期望的比例完全相同的为钢琴系、民乐系、声乐歌剧系等 8 个院系(见表 1-16)。

表 1-16 不同院系本科生期望首选与最终落实就业地区（N=有效样本人数）

	院系	N	%			
			北京就业	东部就业	中部就业	西部就业
期望首选	钢琴系	5	80.0	20.0	0.0	0.0
	管弦系	20	40.0	40.0	10.0	10.0
	民乐系	13	92.3	7.7	0.0	0.0
	声乐歌剧系	4	75.0	0.0	0.0	25.0
	提琴制作中心	1	0.0	100.0	0.0	0.0
	音乐教育学院	1	0.0	100.0	0.0	0.0
	音乐学系	3	100.0	0.0	0.0	0.0
	指挥系	1	0.0	0.0	100.0	0.0
	作曲系	3	66.7	33.3	0.0	0.0
最终落实	钢琴系	5	80.0	20.0	0.0	0.0
	管弦系	20	35.0	45.0	10.0	10.0
	民乐系	13	92.3	7.7	0.0	0.0
	声乐歌剧系	4	75.0	0.0	0.0	25.0
	提琴制作中心	1	0.0	100.0	0.0	0.0
	音乐教育学院	1	0.0	100.0	0.0	0.0
	音乐学系	3	100.0	0.0	0.0	0.0
	指挥系	1	0.0	0.0	100.0	0.0
	作曲系	3	66.7	33.3	0.0	0.0

就不同就业地区而言，研究生期望首选在京就业的比例为 70.8%，最终落实在京就业的为 64.8%；期望首选在东部的比例为 11.1%，最终落实在东部的为 14.1%；期望首选在中部的比例为 11.1%，最终落实在中部的为 14.1%；期望首选在西部的比例为 6.9%，最终落实在西部的为 7.0%（见图 1-16）。

图 1-16 研究生期望首选与最终落实就业地区（%）



就不同院系而言，研究生最终落实在京就业的比例与期望的比例完全相同的为钢琴系、管弦系、民乐系等 5 个院系（见表 1-17）。

表 1-17 不同院系研究生期望首选与最终落实就业地区（N=有效样本人数）

	院系	N	%			
			北京就业	东部就业	中部就业	西部就业
期望首选	钢琴系	5	100.0	0.0	0.0	0.0
	管弦系	7	71.4	0.0	28.6	0.0
	民乐系	14	57.1	28.6	14.3	0.0
	声歌系	10	90.0	10.0	0.0	0.0
	音乐教育学院	5	60.0	0.0	0.0	40.0
	音乐学系	19	57.9	10.5	15.8	15.8
	指挥系	1	100.0	0.0	0.0	0.0
	作曲系	11	81.8	9.1	9.1	0.0
最终落实	钢琴系	5	100.0	0.0	0.0	0.0
	管弦系	7	71.4	0.0	28.6	0.0
	民乐系	14	57.1	28.6	14.3	0.0
	声歌系	10	80.0	20.0	0.0	0.0
	音乐教育学院	5	60.0	0.0	0.0	40.0
	音乐学系	19	47.4	15.8	21.1	15.8
	指挥系	1	100.0	0.0	0.0	0.0
	作曲系	11	70.0	10.0	20.0	0.0

（三）就业单位类型

总体而言，我院本科毕业生主要以升学、出国为主，我院研究生期望首选的三个就业单位类型为：事业单位 82.2%、国有企业 6.8%、其他 5.5%。最终落实的三个主要类型为：事业单位 74.0%、其他 9.6%、国有企业 9.6%。（见图 1-17，表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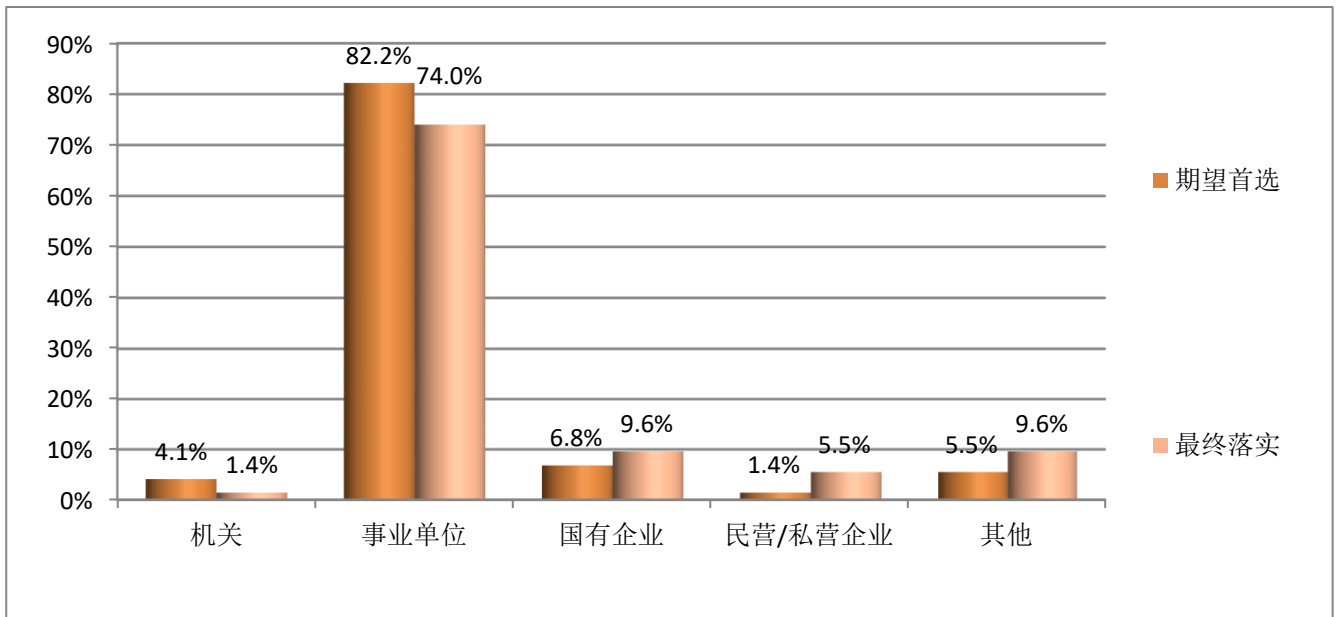


图 1-17 研究生期望首选与最终落实就业单位类型

表 1-18 研究生期望首选与最终落实就业单位类型（N=有效样本人数）

	期望首选		最终落实	
	N	%	N	%
机关	3	4.1	1	1.4
事业单位	60	82.2	54	74.0
国有企业	5	6.8	7	9.6
民营/私营企业	1	1.4	4	5.5
其他	4	5.5	7	9.6

(四) 就业行业类型

总体而言，本科生期望首选与最终落实的三个主要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58.8%，58.8%），教育及科研行业（29.4%，29.4%），其他行业（9.8%，7.8%）。（见图 1-18，表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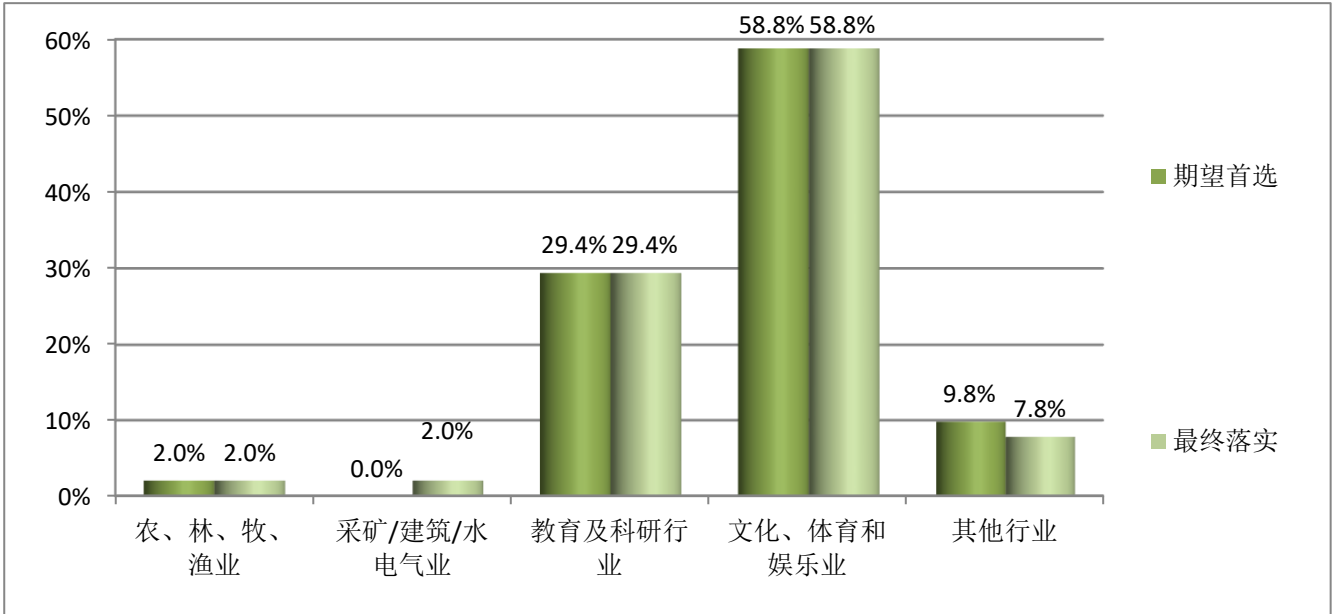


图 1-18 本科生期望首选与最终落实就业行业

表 1-19 本科生期望首选与最终落实就业行业（N=有效样本人数）

		期望首选		最终落实	
		N	%	N	%
第一产业	农、林、牧、渔业	1	2.0	1	2.0
第二产业	采矿/建筑/水电气业	0	0.0	1	2.0
第三产业	教育及科研行业	15	29.4	15	29.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	58.8	30	58.8
其他	其他行业	5	9.8	4	7.8

研究生落实就业行业主要集中于第三产业，占比 97.2%。其中，落实就业人数最多的行业主要包括教育及科研行业（58.9%）、文化、体育和娱乐业（35.6%）、社会服务与管理行业（2.7%）。（见图 1-19，表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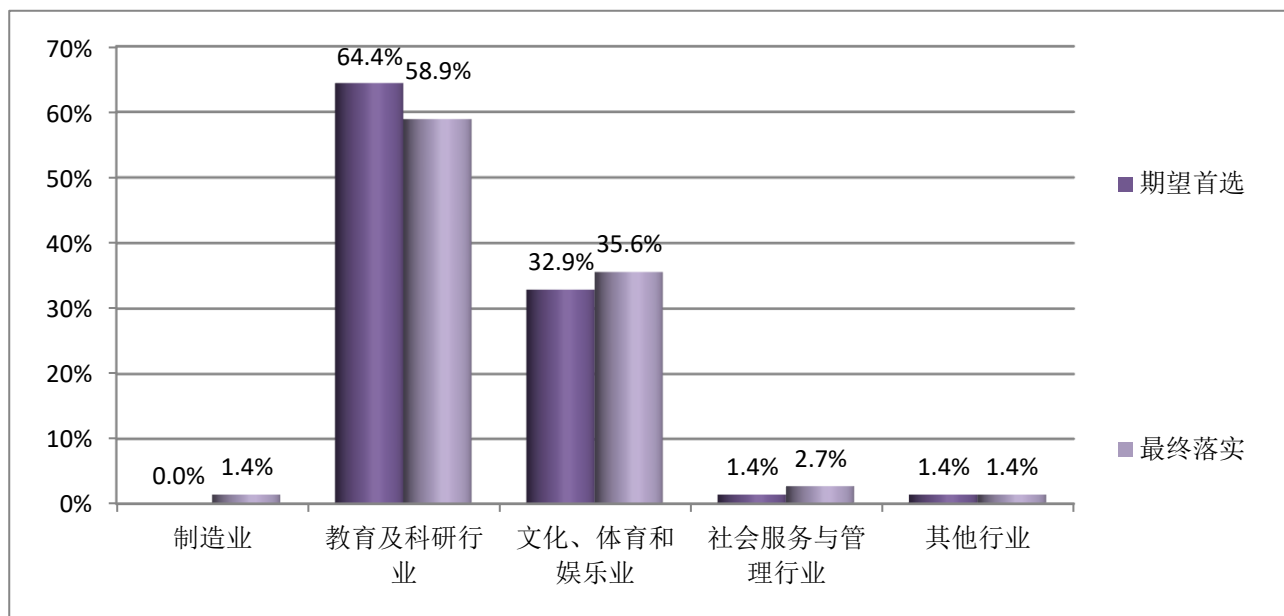


图 1-19 研究生期望首选与最终落实就业行业

表 1-20 研究生期望首选与最终落实就业行业（N=有效样本人数）

		期望首选		最终落实	
		N	%	N	%
第二产业	制造业	0	0.0	1	1.4
第三产业	教育及科研行业	47	64.4	43	58.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	32.9	26	35.6
	社会服务与管理行业	1	1.4	2	2.7
其他	其他行业	1	1.4	1	1.4

第二部分 就业创业工作主要特点

一、政策措施

(一) 学院坚持“一把手”工程，推动就业创业工作的稳步发展

学院党政领导十分重视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工作，成立了以党委书记郭淑兰、院长俞峰为首的双组长以及党委副书记苗建华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各院系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学生处、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校级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学院上下形成联动机制，分层制定各级就业创业工作目标。各院系的党总支书记和辅导员、班主任齐心协力，深入做好毕业生在学业上、思想上、心理上的各项工作，确保我院毕业生就业率的增长。

(二) 学院积极落实就业经费、机构、人员“三到位”

2016年学院为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批复44.3万元经费，其中含大学生创业基金30万元。学院党委明确表示，会持续增加经费支持力度，确保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稳步开展；学院在教学硬件条件紧缺的情况下，确保供需见面会、小型招聘会、毕业生工作会议场所等的优先使用，并在学院东校区设立了专门的“毕业生用人洽谈室”和“大学生创业活动室”两个专用场地（共70平方米）；2016年学院特为学生就业指导中心选聘应届硕士毕业生1人（专职入编），有力推进了我院就业创业工作的全面展开；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我院于2016年组建成立了校级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入库导师主要来源于我院主要领导、

具有实践经验的知名教授、社会各界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创业人才以及我院成功创业的学生代表。创新创业导师库的建立，进一步集聚了我院的优质共享资源，充分发挥导师的教育引导和指导帮扶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努力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

二、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一) 完善就业创业课程体系，增加课程吸引力与关注度

保质保量上好《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两门必修课程。2016年，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继续研究授课计划，不断更新授课内容。邀请相关就业创业领域的专家、用人单位负责人、我院优秀毕业生代表走进课堂，引导同学们合理规划和选择自己的发展方向。从实施情况来看，课程进行顺利，学生反映良好。在我院2015—2016学年大课评议中，教学部门对358名上课学生进行不记名测评，学生对课程满意度为98.55%，属于优秀级别。

(二) 继续做好一年一度的供需见面会，增加小型招聘会和招聘宣讲会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精心组织了今年的校园供需见面会，学院主要领导出席学院招聘会，并与用人单位深入沟通，了解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的需求。参加今年我院毕业生招聘会的用人单位共计50家，其中院校18所，院团11家，公司21家，为我院学生提供工作岗位586个。上海爱乐、杭州爱乐、杭州娃哈哈集团还在我院开设了专场招聘考试。在为期一天的面试和洽谈中，部分毕业生通过供需会与用人单位达成意向。

2016年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大大加强了与用人单位的联系密度，积极邀请院团、院校来我院进行专场招聘活动。中央民族乐团、中央歌剧院、清华大学附中、杭州交响乐团、广州交响乐团、常州大学、娃哈哈集团、大连艺术学院、

国安乐团等 13 家用人单位的到来，累计为 2016 届毕业生提供了 103 个工作岗位。

（三）就业信息化平台全面升级，得到广泛认可

2016 年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对于微信公众平台“央音就业直通车”进行了全面更新、升级。将美工与信息发送功能进行了大面积整合，并与更多用人单位建立伙伴关系，全面覆盖北京所有音乐类院校。平台每天发布就业信息，关注人数从开始的 846 人上升到目前的 15305 人（截止到 2016 年 10 月 11 日），在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共发布就业信息 493 条，阅读量高达 769978 次，已成为我院毕业生以及社会音乐专业求职者就业信息获取的最主要途径，更得到了社会、家长与学生们的广泛认可。

（四）落实目标牵引与教育动员，入伍服义务兵役工作有新的突破

根据中央军委的指示及教委的工作部署，学生处武装部加大宣传力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通过就业信息网、微信平台发布消息，及时更新征兵入伍信息，并在学院各处张贴宣传海报，做到落实目标牵引到位。辅导员同期组织召开学生会议，以教育动员的形式，宣传国家的优惠政策，宣传服兵役报效国家。作为锻炼和发展自身的良好途径，大学生入伍已经得到了部分毕业生的认同。

（五）深入开展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

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越来越受到国家和社会的关注，我院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紧紧把握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标志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机遇，组织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力扶植创业团队，宣传创新创业政策，2016 年我院共有 28 名毕业生选择了自主创业，相较 2015 年的 15 人增长了 86.67%。

三、大学生自主创业分析

(一) 我院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区域选择

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编制的《中央音乐学院 2016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结果陈述报告》数据显示，我院 80%的毕业生会选择在北京创业，13.3%的毕业生会选择东北经济区创业，6.7%的毕业生会选择在长江中游经济区创业（见图 2-1，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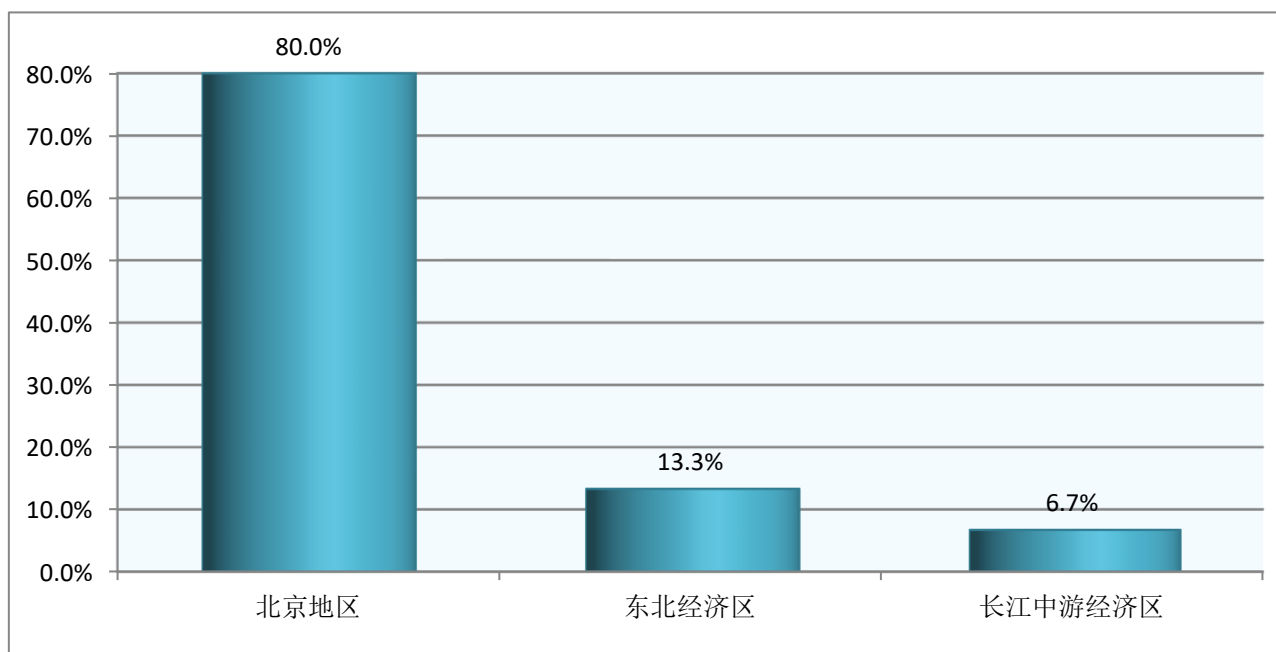


图 2-1 自主创业地区

表 2-1 自主创业地区 (N=有效样本人数)

	N	%
北京地区	12	80.0
东北经济区	2	13.3
长江中游经济区	1	6.7

注：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在“十一五”期间对全国经济区的划分，将全国划分为：

东北经济区：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3 省；北部沿海经济区：北京、天津、河北和山东 4 省市；东部沿海经济区：上海、江苏和浙江 3 省市；南部沿海经济区：福建、广东和海南 3 省以及港澳台地区；黄河中游经济区：陕西、山西、河南和内蒙古 4 省；长江中游经济区：湖北、湖南、江西和安徽 4 省；西南经济区：云南、贵州、四川、重庆和广西 4 省市；西北经济区：甘肃、青海、宁夏、西藏和新疆 4 省。为了便于研究，本报告所指北部沿海经济区仅包括天津、河北和山东。北京单独进行分析。

（二）自主创业的行业选择

我院毕业生自主创业的行业主要集中于第三产业，占 93.3%。其中，前三位依次为教育及科研行业 46.7%、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0.0%、商业服务业 6.7%（见图 2-2，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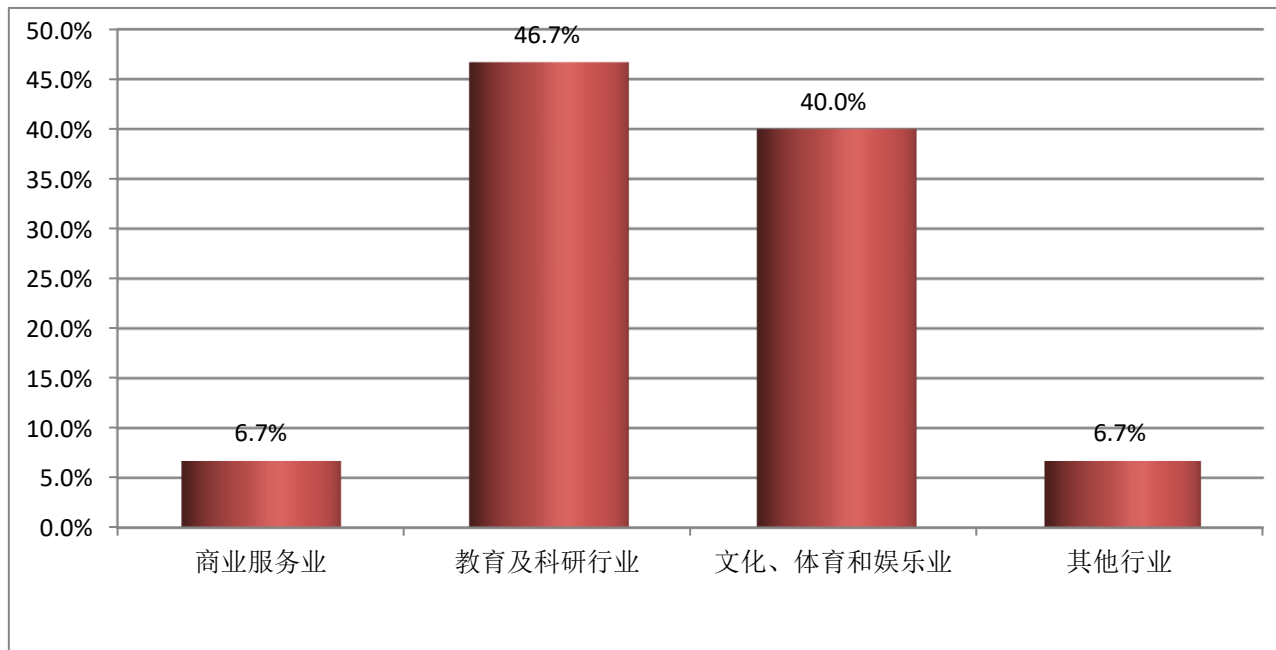


图 2-2 自主创业的行业

表 2-2 自主创业的行业（N=有效样本人数）

		N	%
第三产业	商业服务业	1	6.7
	教育及科研行业	7	46.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	40.0
其他		1	6.7

（三）自主创业动因分析

总体而言，毕业生自主创业最主要的原因是有好的创业点子想实践 60.0%，其次是个人理想 13.3%、未找到合适的工作 13.3%（见图 2-3，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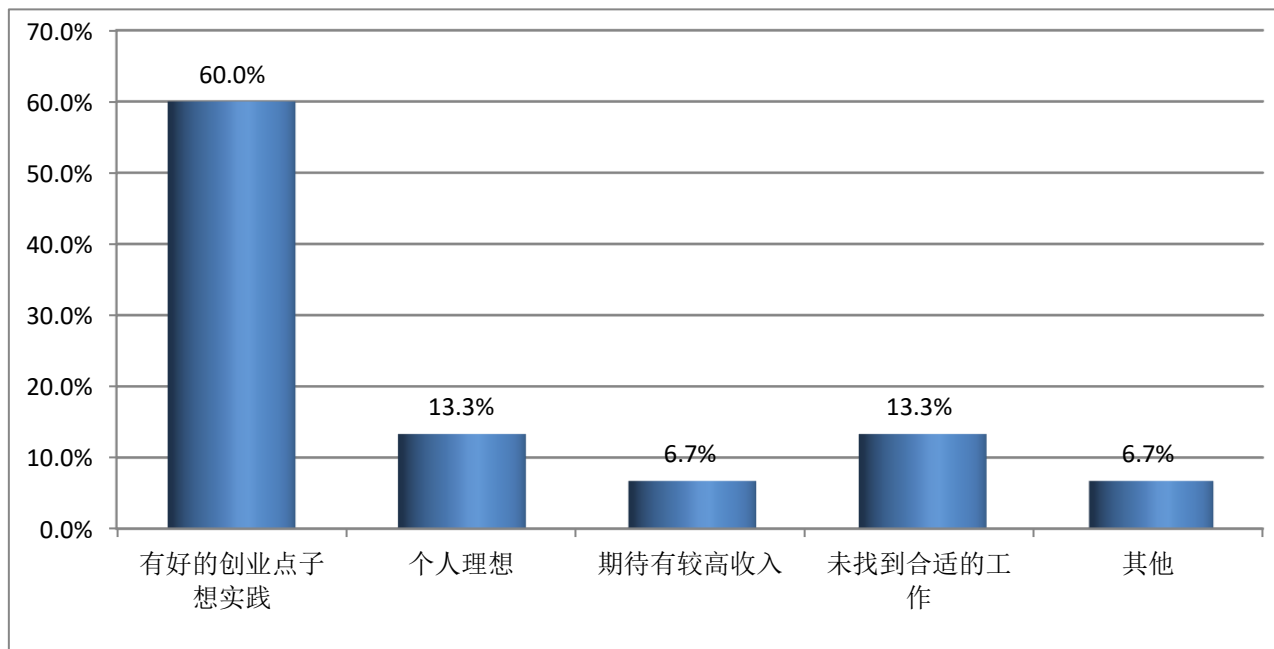


图 2-3 自主创业的动因

表 2-3 自主创业的动因（N=有效样本人数）

	N	%
有好的创业点子想实践	9	60.0
个人理想	2	13.3
期待有较高收入	1	6.7
未找到合适的工作	2	13.3
其他	1	6.7

(四) 对创业教育及服务的评价

1、本科生参与情况

对于学院的创业教育及服务，参与比例最高的前三项依次为创业相关讲座 45.8%，创业课程 43.2%，与创业者交流 31.8%（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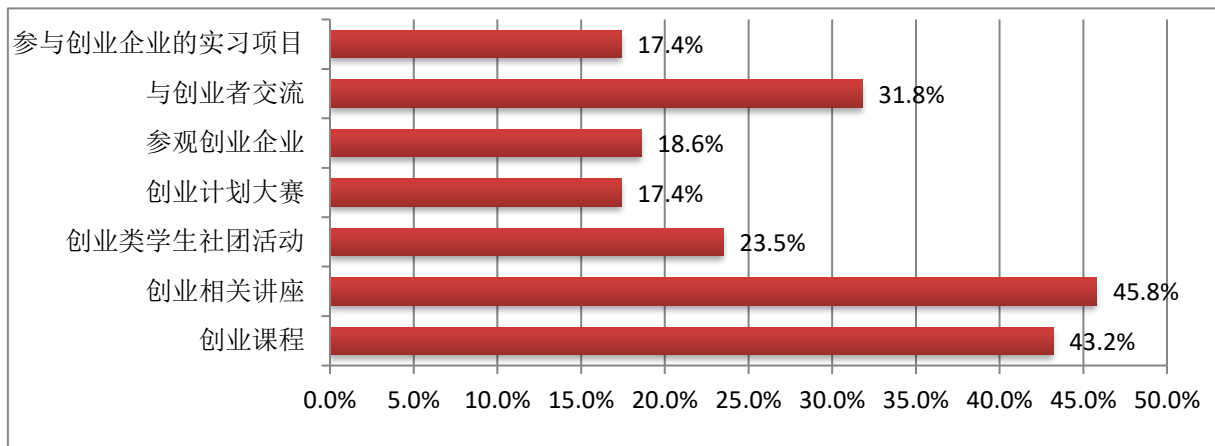


图 2-4 本科生创业教育及服务的参与情况

2、研究生参与情况

对于学院的创业教育及服务，参与比例最高的前三项依次为与创业者交流 25.4%、创业相关讲座 23.9%、创业类学生社团活动 13.0%（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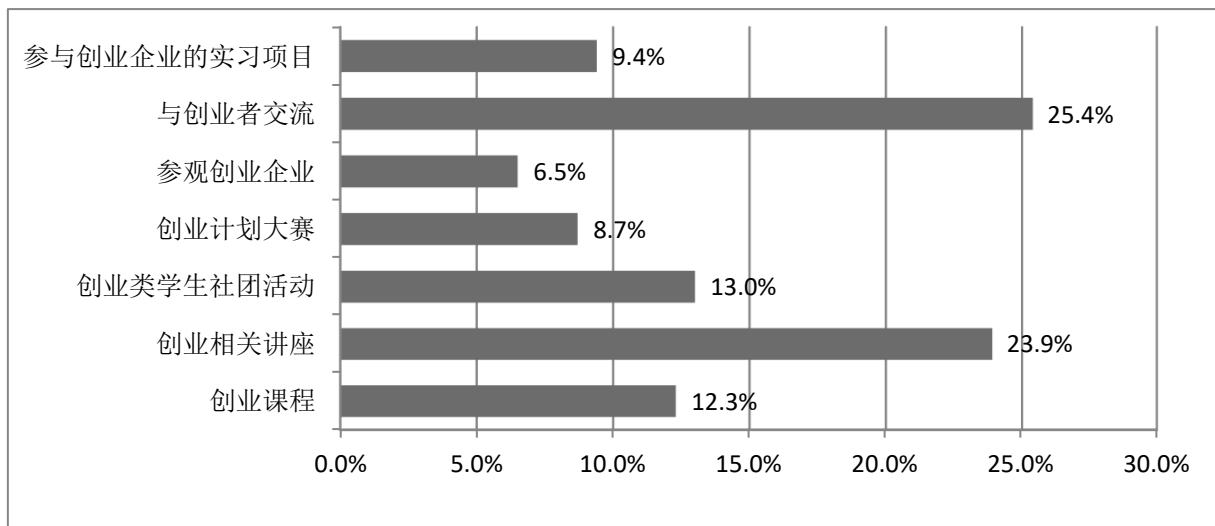


图 2-5 研究生创业教育及服务的参与情况

第三部分 就业相关分析

一、毕业生就业质量趋势分析

(一) 签约薪酬

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编制的《中央音乐学院 2016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结果陈述报告》数据显示，本科生期望工作转正后平均年薪 10.90 万元，而最终落实的平均年薪为 10.69 万元，略低于期望年薪（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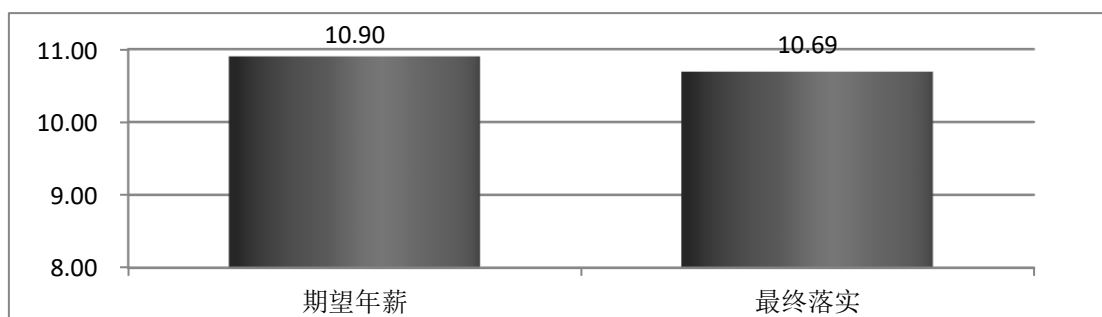


图 3-1 本科生期望与落实年薪（万元）

研究生期望工作转正后平均年薪 11.30 万元，而最终落实的平均年薪为 10.90 万元，略低于期望年薪（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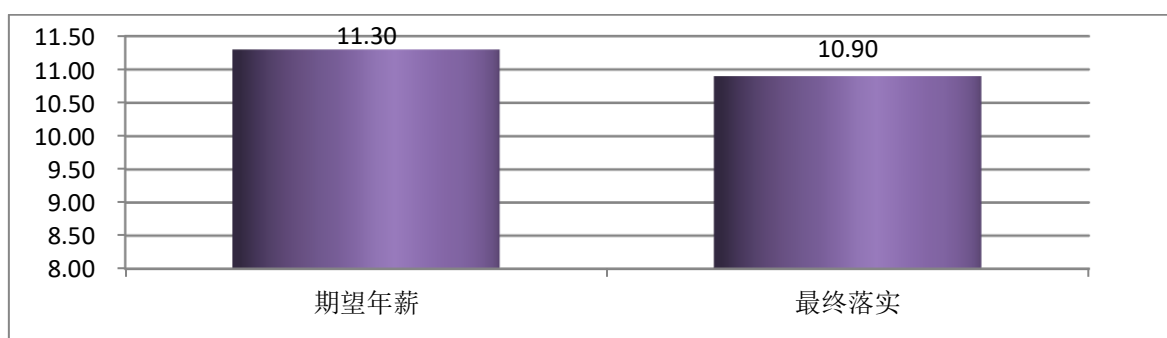


图 3-2 研究生期望与落实年薪（万元）

（二）专业相关度

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编制的《中央音乐学院 2016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结果陈述报告》显示，关于毕业生所学专业与即将从事工作的相关程度情况，对于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意愿，90.1%的本科生表示“很愿意”或“愿意”，8.3%认为“不好说”，1.5%则表示“不愿意”（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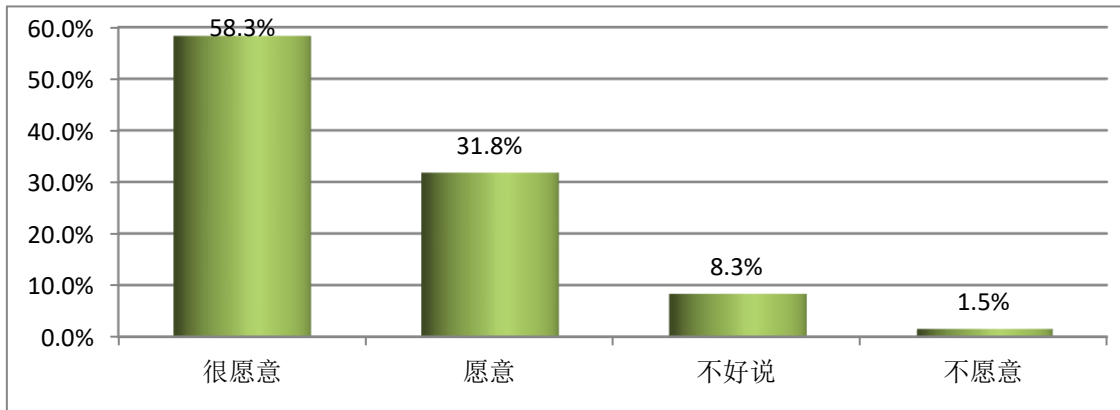


图 3-3 本科生对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意愿

对于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意愿，95.6%的研究生表示“很愿意”或“愿意”，2.9%认为“不好说”，1.4%则表示“不愿意”或“很不愿意”（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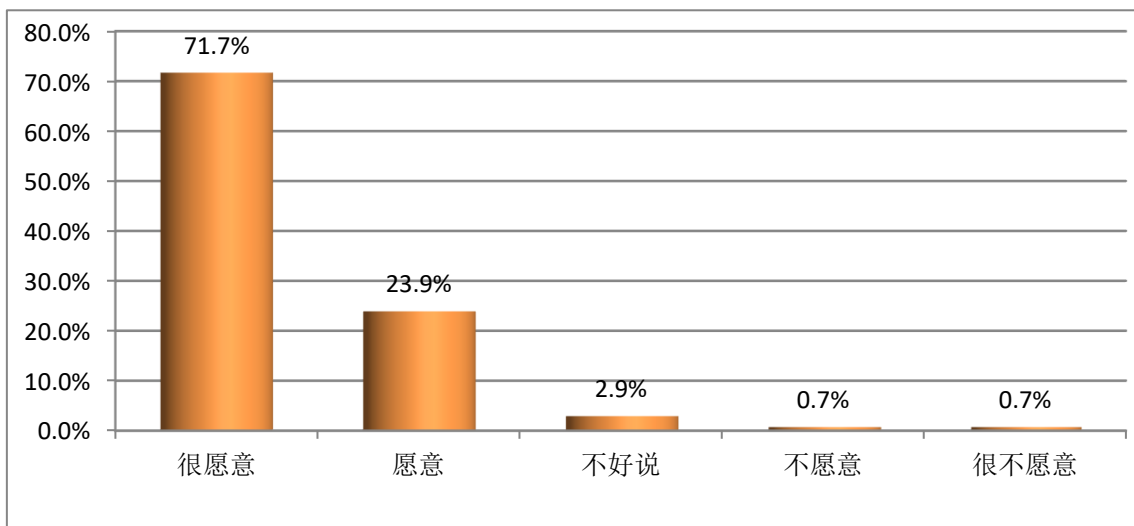


图 3-4 研究生对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意愿

（三）就业满意度

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编制的《中央音乐学院 2016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结果陈述报告》显示了毕业生对目前已落实工作的整体满意度，85.7%的本科生表示“很满意”或“满意”，14.3%认为“不好说”（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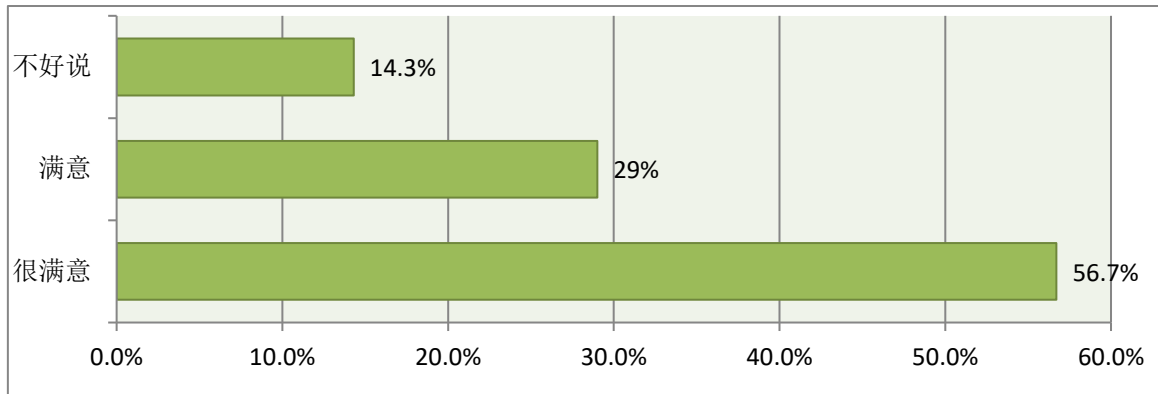


图 3-5 本科生就业满意度

在就业满意度调查方面，81.9%的研究生表示“很满意”或“满意”，13%认为“不好说”，5.1%则表示“不满意”（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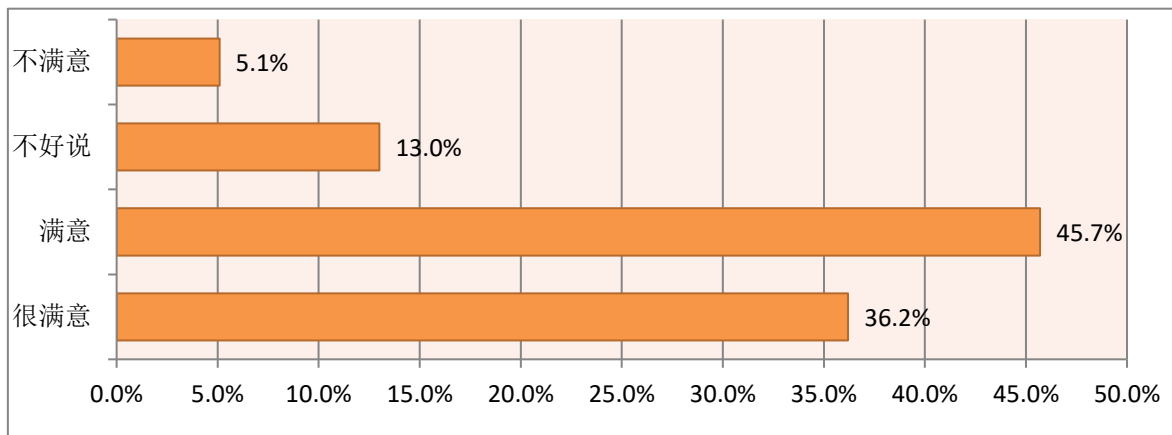


图 3-6 研究生就业满意度

(四) 所学专业知知识满足工作需要的程度

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编制的《中央音乐学院 2016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结果陈述报告》显示了毕业生对所学专业知知识满足工作需要的程度，78.0%的本科生表示“很多”或“多”，15.9%认为“不好说”，6.0%则表示“少”或“很少”（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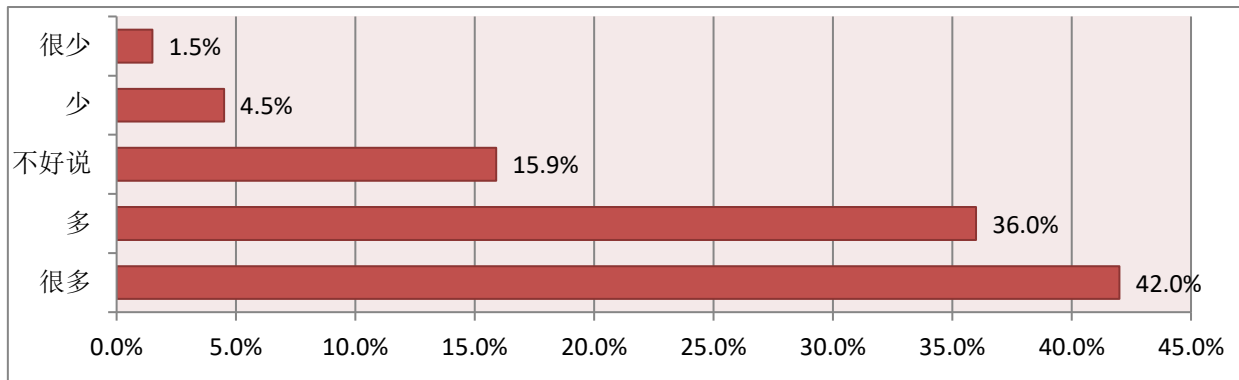


图 3-7 本科生所学专业知知识满足工作需要的程度

对于所学专业知知识满足工作需要的程度，83.4%的研究生表示“很多”或“多”，12.3%认为“不好说”，4.3%则表示“少”或“很少”（见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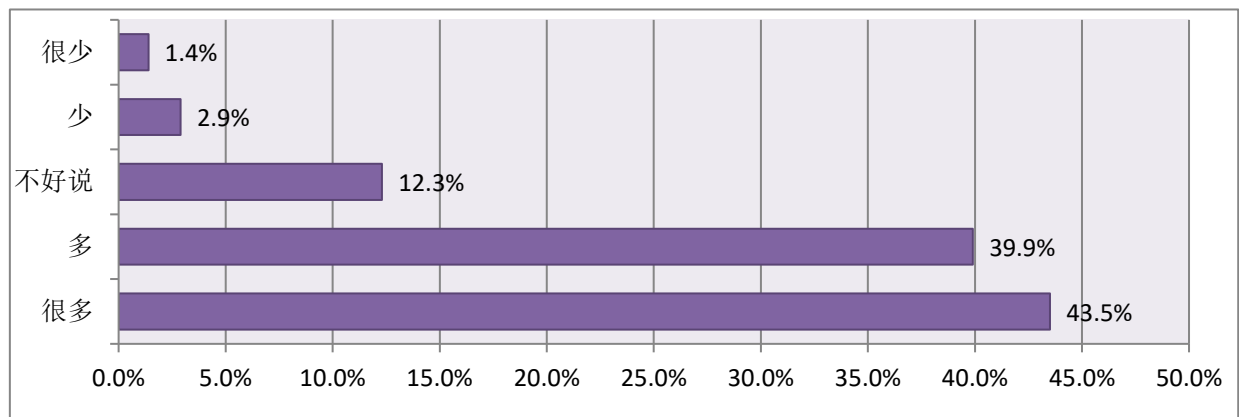


图 3-8 研究生所学专业知知识满足工作需要的程度

二、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的使用评价

（一）总体满意度评价

《中央音乐学院毕业生培养质量、就业服务及社会需求调查问卷》数据显示，单位对所招聘的我院毕业生总体满意度均值为 4.50，相当于百分制的 90.0 分。其中，95.4%的调查单位表示“很满意”或“满意”，4.6%表示“一般”（见图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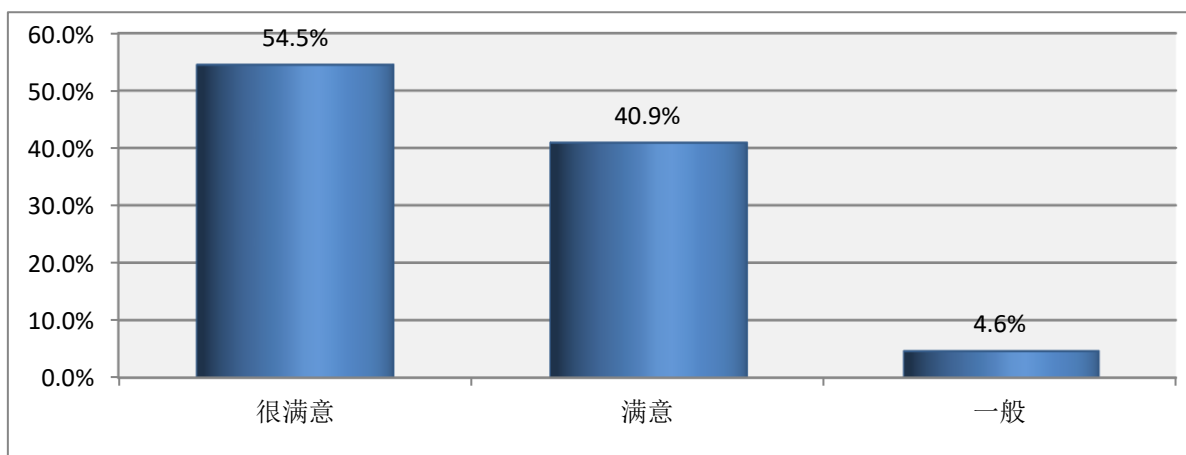


图 3-9 总体满意度评价

（二）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总体满意度评价

2016 年，调查单位对所招聘的我院毕业生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总体满意度均值为 4.59，相当于百分制的 91.8 分。其中，100.0%的调查单位表示“很满意”或“满意”（见图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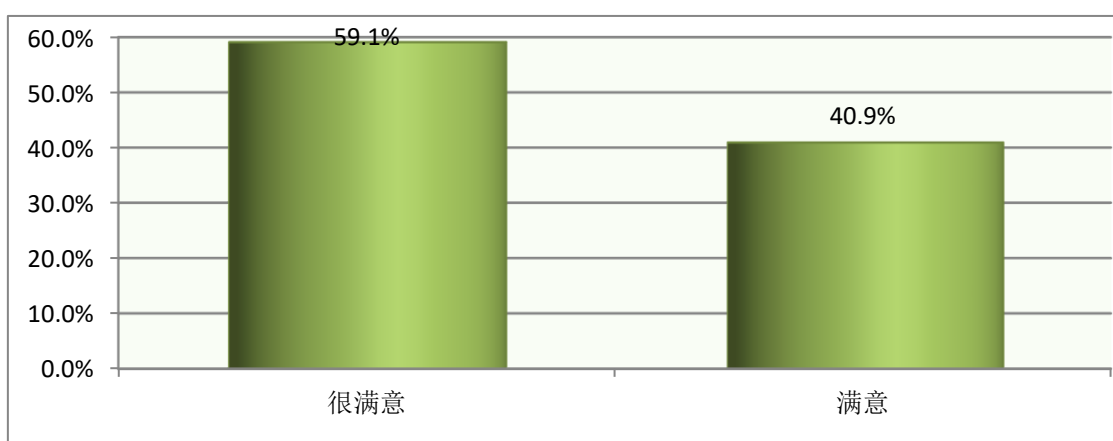


图 3-10 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总体满意度评价

（三）对毕业生各项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重视程度

2016年，调查单位招聘毕业生时重视程度较高的三个职业能力依次为：专业性知识与技能、通识性知识与技能、学习能力；重视程度较低的两个职业能力依次为：职业规划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执行能力（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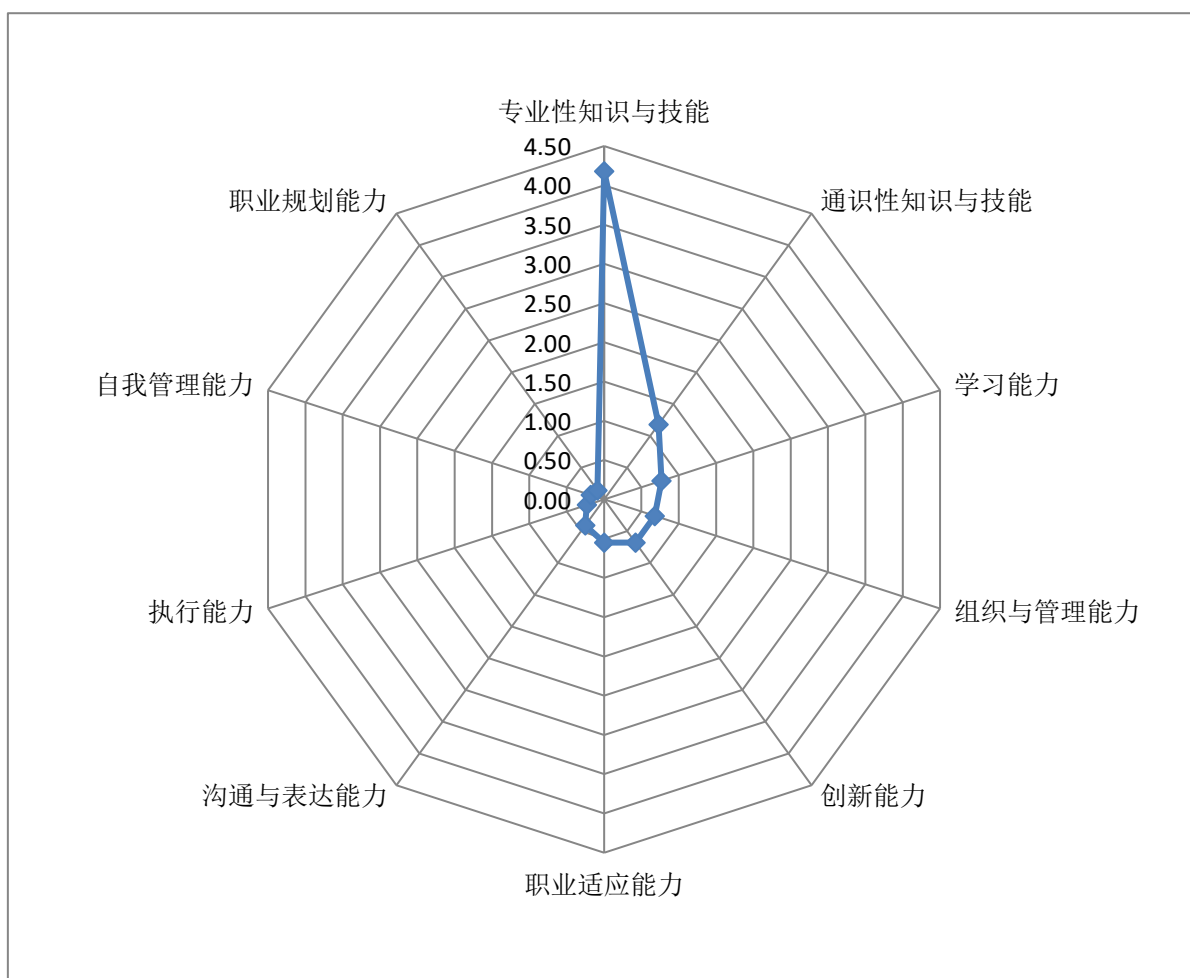


图 3-11 对毕业生各项职业能力的重视程度

（四）调查单位对我院就业服务的评价

2016年，调查单位招聘我院毕业生最常用的三个校园招聘渠道依次为：学院发布的招聘信息、学院组织的招聘会、学院组织的宣讲会（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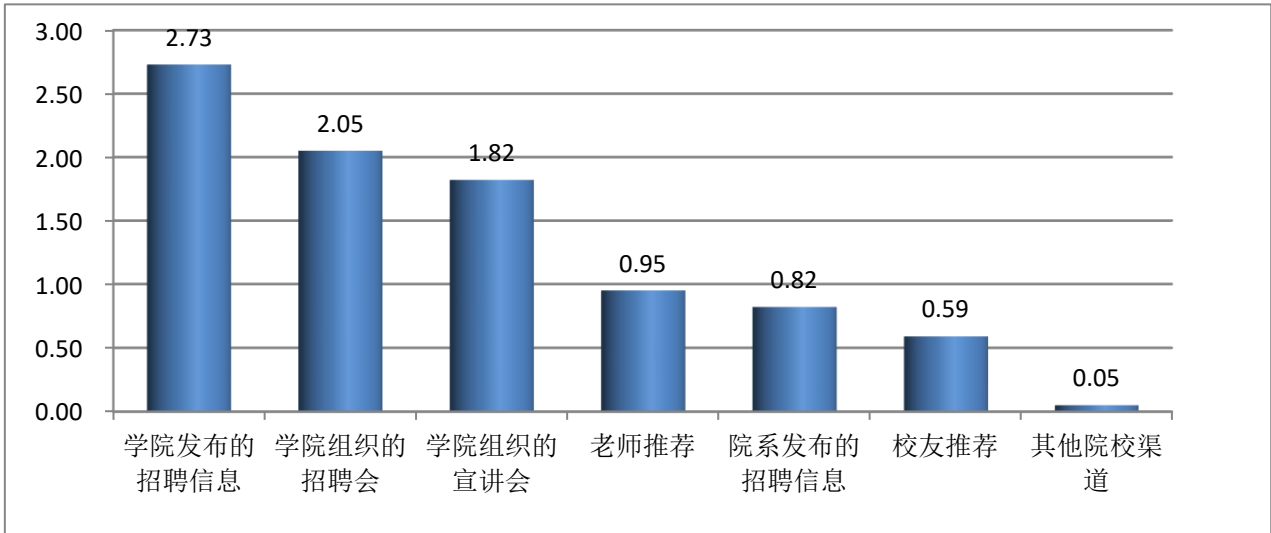


图 3-12 有效校园招聘渠道

对于所选择的校园招聘渠道的服务，调查单位的满意度均值为 4.68，相当于百分制的 93.6 分。其中，100.0%的调查单位表示“很满意”或“满意”。参与调查单位均表示会继续关注和招聘我院毕业生（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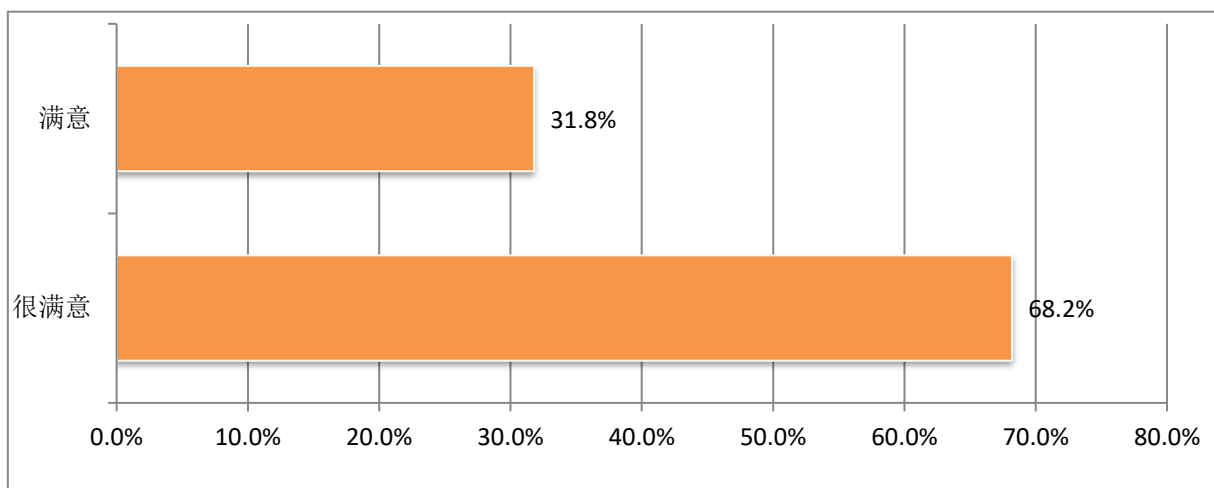


图 3-13 校园招聘渠道服务的满意度

第四部分 就业发展趋势分析

一、就业流向趋势

2017 年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层面的深度调整，就业形势将面临更加严峻的压力。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5 年 2 月 10 日提出：要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的要求”后，相关部门制定了更加细致的执行方案，北京城市功能的重新定位以及相关落户年龄的政策限制，都将相对减少艺术类毕业生在京就业机会，对于想留京发展的毕业生产生不利影响，留京签约难度持续增大。

随着东部沿海经济较发达城市对音乐类毕业生的日益饱和，中西部城市对音乐文化生活的日益需求以及对儿童素质教育的重视，渴望优秀音乐人才落户当地的需求进一步提升，我院毕业生的就业理念也在随之转变。在 2016 年毕业生签约中，有 20.83% 的学生选择前往地方乐团和艺术院校就业，相较 2015 年提高了 16 个百分点，这也是未来我院毕业生就业的发展趋势。

我院将坚持继续围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主动对接人才需求，引导毕业生走向基层，开拓毕业生就业岗位。

二、就业率趋势

虽然面临国家宏观经济的调整，但人们对音乐文化生活的追求以及欣赏水平却持续增长，尤其在音乐普及教育方面市场需求较大。对此，学院将积极采取措施，创造项目进行自我吸纳，以组建中央音乐学院交响乐团、扩大继续教育学院、远程教育学院、考级委员会以及孔子学院的整体办学规模，提供更多创新创业就业机会，充分发挥我院人才蓄水池功能。学院重视不断提高学生培养质量和就业竞争力，学生的整体素质高，毕业生质量高，多年来一直得到用人单位的认可；学院重视毕业生就业市场建设，在就业管理、就业服务上有良好的声誉，毕业生就业工作扎实规范，已经形成了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品牌；学院与一批固定的用人单位群体建立了稳定的、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学院设立了就业创业的三级责任体系，分清各自主体责任，充分发挥院系与主导教师的作用，继续确保毕业生就业率的高水平。

第五部分 就业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一、根据就业情况，合理控制、调整教育结构

中央音乐学院始终坚持“高精尖、国际化”的办学目标，不盲目扩招，不盲目追求办学规模，以保证教学质量。学院每年的招生规模都控制在 560 人左右，全院本科及研究生在校生保持在 2300 人左右。学院不断优化、调整学科和专业结构，形成与世界一流音乐学院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体系；树立全面发展观念，弘扬个性发展，力争为国家输送具有较高创新力的优秀音乐人才。学院将根据毕业生的就业去向逐步调整教育结构，在维持现有办学规模不变的基础上，适当扩大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招生人数。

二、根据就业情况，优化学生培养方案

根据我院 2016 届毕业生的就业数据，本科生毕业后选择从事自由职业（31.34%）、升学（25.64%）、出国（17.95%）的比率高，从事自由职业的学生需要更强的上台实践能力，因此学院根据近几年就业情况的变化，以及社会对音乐人才的需求情况，适时调整办学思路，逐步由专业单一型的培养模式向宽口径、多技能方向拓展。鼓励学生掌握更多的专业知识，实行了辅修专业、副科的培养模式，以适应有的用人单位要求学生一专多能的需求。在表演专业的培养方案中强化了提高实践能力的合奏、合唱、重奏、重唱以及伴奏的训练，为培养我院拔尖人才、精英人才以及通才适应社会各个岗位工作要求打下了坚实基础。

对于表演类专业特别优秀的学生，学院注重其个性发展。于 2010 年 9 月启动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探索艺术类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模式”。实施

了“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每年进行一次选拔，优中选优，对入选的学生实行特殊培养模式与艺术实践管理模式，同时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最终培养出专业上拔尖、综合素质全面，具有国际一流水准的音乐专业人才，以适应国家对高端专业人才的需求。

对于音乐创作及理论研究型人才的培养，强调学生的适应能力，重视实践能力的提高。作曲专业开设小型歌舞剧、影视剧、音乐剧音乐创作等灵活、多样的教学活动，启发学生关注音乐与话剧、舞剧、影视剧等其它艺术形式的结合，以适应更广泛的社会需求。音乐学专业在保证学生科研能力提高的同时，引导学生广泛参与书籍编辑、翻译，音乐会策划、音乐评论及报道写作等活动，拓展学生多样性技能，增强学生就业能力。

此外，学院重视以艺术实践学分带动艺术实践教学。我院的实践教学学分以“艺术实践”的形式获得。艺术实践是我院教学工作中极为重要的环节，是课堂教学的延伸，要求各表演类专业的学生必须以实践音乐会演奏的形式，按照演奏时间来计算学分。学院大力度发展学生艺术实践，贯彻制定全新的艺术实践理念，策划和组织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院内和院外艺术实践项目。

同时，学院及各系部积极举办各种音乐节、大师班等艺术、学术活动，以此带动学生参与实践，为学生参与艺术实践开拓平台。学生一方面通过参与活动中的讲座、大师班等，获得专业的进步，同时广泛参与活动中所举行的实践演出，通过与中外艺术家的合作，获得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将来就业打下良好的基础。

注：根据北京市教委 2016 年规定：

1、就业率=（签约数+ 灵活就业）/ 毕业生总数 x100%

2、签约数=签三方协议+签劳动合同+上研读博+出国留学

3、灵活就业数=单位用人证明+自由职业+自主创业